

中国居民赴埃及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 言

埃及是中国在非洲投资的重要市场，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全面实施，中国对埃及的投资快速增长。为了更好的服务“走出去”纳税人，帮助中国居民了解埃及投资环境和税收制度，我们组织编写了《中国居民赴埃及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该指南围绕埃及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埃及税制、埃及税收征收与管理、特别纳税调整、中埃税收协定以及投资可能存在的税务风险等 6 个方面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解读。

第一章主要介绍了埃及国家概况及投资环境，包括地理、政治、经济、文化 4 部分，投资环境包括近年经济发展情况、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支柱和重点行业、投资政策、经贸合作以及投资注意事项 6 部分。

第二章主要介绍了埃及现行税制和疫情期间税收政策。现行税制以所得税为主要税种，辅以其他税种构成。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关税以及其他一些小税种和新引入的税种（比如：印花税、房地产税、资本利得税、娱乐中心税）。疫情期间的扶持政策包括信贷扶持政策、降低贷款成本、税收优惠政策、纳税申报扶持政策、能源优惠政策以及特区扶持政策 6 部分。

第三章主要介绍了埃及税收征收与管理，包括居民纳税人税收管理机构、税务登记、账簿凭证、税务检查、税务代理、法律责任以及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等。

第四章主要介绍了特别纳税调整政策，包括关联交易、同期资料、转让定价、预约定价、受控外国企业、成本分摊协议管理、资本弱化以及法律责任。

第五章主要介绍了中埃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第六章主要是对中国居民赴埃及投资进行税收风险提示，包括信息报告、纳税申报、调查认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等方面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编者注：本指南仅基于 2021 年 5 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 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存在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 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查、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应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在编写过程中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前 言	2
第一章 埃及国家概况及投资环境	1
1.1 国家概况	1
1.2 投资环境概述	4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4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5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7
1.2.4 投资政策	8
1.2.5 经贸合作	12
1.2.6 投资注意事项	13
第二章 埃及税收制度简介	14
2.1 概览	14
2.1.1 税制综述	14
2.1.2 税收法律体系	14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15
2.1.4 新冠肺炎疫情后税收政策变化	17
2.2 企业所得税	19
2.2.1 居民企业纳税人	19
2.2.2 非居民企业	24
2.3 个人所得税	25
2.3.1 居民纳税人	25
2.3.2 非居民纳税人	30
2.4 增值税	31
2.4.1 概述	31
2.4.2 纳税义务人	31
2.4.3 征收范围	31
2.4.4 应税所得	32
2.4.5 税率	32
2.4.6 免税收入	32
2.4.7 不征税收入	33
2.4.8 非居民	33
2.5 关税	33
2.6 印花税	34

2.7 房地产税.....	35
2.8 娱乐中心税.....	36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7
3.1 税收管理机构.....	37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37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38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8
3.2.1 税务登记.....	38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39
3.2.3 纳税申报.....	39
3.2.4 税务检查.....	41
3.2.5 税务代理.....	42
3.2.6 法律责任.....	42
3.2.7 其他征管规定.....	43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43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43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44
3.4 新冠肺炎疫情后税收征管变化.....	45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46
4.1 关联交易.....	47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47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47
4.1.3 关联申报管理.....	47
4.2 同期资料.....	48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48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48
4.2.3 其他要求.....	49
4.3 转让定价调查.....	49
4.3.1 原则.....	49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49
4.3.3 转让定价调查.....	49
4.4 预约定价安排.....	50
4.4.1 适用范围.....	50
4.4.2 税务调整.....	50
4.5 受控外国企业.....	50

4.5.2 税务调整.....	51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51
4.6.1 适用范围.....	51
4.6.2 税务调整.....	51
4.7 资本弱化.....	51
4.7.1 判定标准.....	51
4.7.2 税务调整.....	52
4.8 法律责任.....	52
第五章 中埃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3
5.1 埃及税收协定.....	53
5.1.1 中埃税收协定.....	53
5.1.2 适用范围.....	53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55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56
5.1.5 埃及税收抵免政策.....	65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66
5.1.7 在埃及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66
5.2 埃及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67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67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67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67
5.2.4 启动程序.....	68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68
5.2.6 埃及仲裁条款.....	68
5.3 中埃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69
第六章 在埃及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71
6.1 信息报告风险.....	71
6.1.1 登记注册制度.....	71
6.1.2 信息报告制度.....	74
6.2 纳税申报风险.....	75
6.3 调查认定风险.....	76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76
6.5 其他风险.....	77
参 考 文 献.....	80
附录 A 埃及政府与商务有关的部门一览表.....	81
附录 B 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85

附录 C 埃及与其他国家税收协定签订情况.....	89
附录 D 埃及与其他国家税收协定税率表.....	92

第一章 埃及国家概况及投资环境

1.1 国家概况

埃及，全称为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位于北非东部，领土还包括苏伊士运河以东、亚洲西南端的西奈半岛。埃及既是亚、非之间的陆地交通要冲，也是大西洋与印度洋之间海上航线的捷径。埃及是中东人口最多的国家，在经济、科技领域方面长期处于非洲领先地位。埃及是非洲第三大经济体。境内拥有很多的名胜古迹，各项重要产业如旅游业、农业、工业和服务业有着几乎同等的发展比重。全国大部分人比较贫穷。尤其是 2011 年初以来的动荡局势对国民经济造成严重冲击。截至 2019 年，埃及人口总数约为 10,038.81 万。官方语言是阿拉伯语，英语、法语在埃及也被广泛使用。

1.1.1 地理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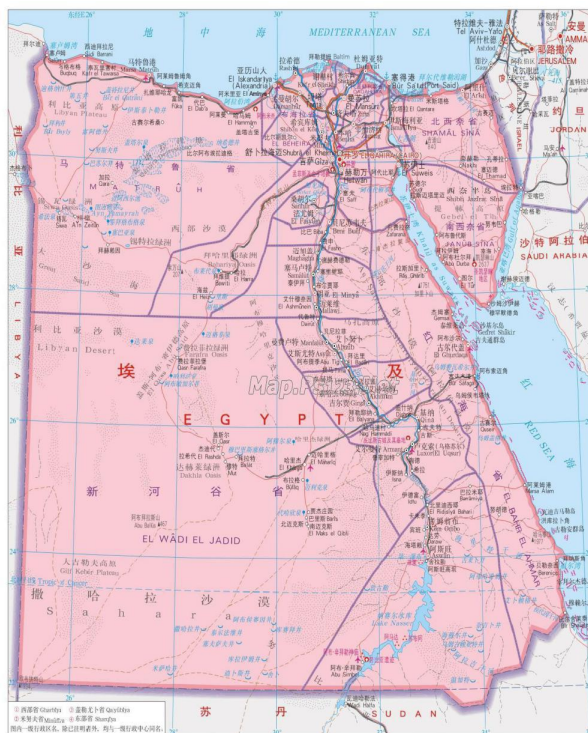


图 1 埃及地图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埃及地跨亚非两大洲，大部分位于非洲东北部，只有苏伊士运河以东的西奈半岛位于亚洲西南，总面积为 1,001,449 平方公里，南北相距 1,024 公里，东西 1,240 公里。北濒地中海，东临红海，苏伊士运河将两海相连，东北同以色列、巴勒斯坦接壤，西临利比亚，南接苏丹。全境地势平坦，沙漠约占全国面积的 95%，可耕地面积为 310 万公顷，约占国土总面积的 3.7%。尼罗河纵贯南北，在埃及境内长 1,530 公里。埃及分为四个区：尼罗河谷和三角洲、西部利比亚沙漠、东部阿拉伯沙漠和西奈半岛。

1.1.2 政治概况

1971 年 9 月 11 日永久宪法经公民投票通过。宪法规定埃及是“以劳动人民力量联盟为基础的民主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家”，经济上有“国家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和私人所有制”三种形式。2019 年 4 月，埃及举行全民公投，以 88.83%的支持率（投票率 44.33%）通过宪法修正案。此次修宪主要内容包括延长总统任期，设立参议院、副总统等。总统是国家元首兼武装部队最高统帅，任期 6 年，有权任命副总统、总理及内阁部长，以及解散人民议会，在特殊时期可采取紧急措施；在人民议会（立法机关）闭会期间，还可通过颁布法令进行统治。人民议会是最高立法机关，议会的主要职能是：提名总统候选人；主持制定和修改宪法；决定国家总政策；批准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国家预算、决算，并对政府工作进行监督。2019 年 4 月修宪将议会由一院制改为两院制。众议院拥有立法权、监督权和财政权，政府对众议院负责，受其监督；任期 5 年，设不少于 450 个席位。新设的参议院为资政机构，主要职能是就立法、结约、外交政策等重大事项向众议院和总统提出建议；任期 5 年，设 300 个席位。埃及政府是埃及最高执行及管理组织，由总理和部长组成，负责经济的部门主要有财政部、贸工部、投资部、通讯与信息部、国际合作部、电力和能源部、交通部等。

1.1.3 经济概况

埃及主要资源有石油、天然气、磷酸盐、铁等。阿斯旺水坝是世界七大水坝之一，全年发电量超过 100 亿度。此外还有锰、煤、金、锌、铬、银、铝、铜和滑石等。埃及是非洲工业较发达国家之一，但整体工业基础较为薄弱，纺织和食品加工等传统工业，占工业总产值的一半以上。近十几年来，成衣及皮制品、建材、水泥、肥料、制药、陶瓷和家具等发展较快，化肥可自给。石油在埃及的国民经济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2018/2019 财年，包括油气在内的采掘业、制造业、水力和电力生产、建筑业等产值占埃及国民生产总值的 36.67%，其中油气工业占比达到 13.6%。2019/2020 财年，埃及的农、林、渔业产值约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12.12%。埃及盛产棉花、小麦、水稻、花生、甘蔗、椰枣、水果和蔬菜等农产品，长纤维棉花和柑橘驰名世界。农产品主要出口棉花、土豆和大米。埃及货币名称为埃及镑。2019/2020 财年埃及经济增长率为 3.6%，2018/2019 财年财政赤字与国民生产总值之比为 8.1%。

埃及于 1995 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并遵照入世承诺，于 2004 年改革关税制度。新关税制度实施后，埃及的官方关税税率（加权平均）由 14.6% 下调至 11.8%。根据世贸组织的资料，2013 年，埃及的最惠国贸易加权平均关税税率为 11.8%。现在超过 88% 的农产品及 86% 的非农产品关税税率均低于 15%。欧盟-埃及联系协定于 2004 年 6 月生效，欧盟已向所有来自埃及的工业产品开放市场，埃及亦承诺于 12 至 15 年的过渡期内，消除所有贸易壁垒。2013 年 6 月，欧盟与埃及藉着《深入及全面自由贸易协定》（DCFTA）的磋商平台展开对话，探讨如何深化双边贸易及投资关系，范围将远超现有的联系协定。

除与欧盟签订联系协定外，埃及亦与多个国家政府签订自由贸易协定，以便埃及货品出口到这些市场时可享受优惠。这些自由贸易协定包括泛阿拉伯自由贸易协定（签署国包括埃及在内的 17 个国家）、东南非共同市场（签署国包括埃及在内的 19 个国家）、阿加迪尔协定（签署国包括埃及、摩洛哥、突尼斯及约旦）、南方共同市场-埃及自由贸易协定（签署国包括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及

乌拉圭）、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埃及自由贸易协定（签署国包括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及瑞士），以及埃及-土耳其自由贸易协定。

自 2015 年以来，埃及各商业银行在央行指导下为中小企业提供优惠性质的埃及镑贷款。2017 年以来，埃及央行对具体政策进行进一步调整，统一了各银行对中、小、微企业的界定标准，并要求各商业银行对中小企业借贷提供优惠和便利化手续。优惠贷款资金来源于央行存款准备金，总额度可占到各大商业银行总贷款的 20%，各商业银行根据申贷中小企业的信用、担保和贷款期限提供利率优惠的埃镑贷款，给小微企业的短期贷款最低利率为 5%，工业、农业领域的中小企业中长期贷款最低利率为 7%。

1.1.4 文化概况

埃及主要民族有东方哈姆族，占总人口的 99%，努比亚人、希腊人、亚美尼亚人、意大利人后裔和法国人后裔占 1%。

官方语言为阿拉伯语，大多数国民亦视作母语；科普特语在埃及的科普特人基督教教堂中使用。英语及法语在大城市及旅游区通用。埃及约 84%的人口信仰伊斯兰教逊尼派，约 16%的人口信仰基督教的科普特正教、科普特天主教和希腊正教等教派。

1.2 投资环境概述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表 1 近五年埃及主要经济指标

主要指标	2015/16 财年	2016/17 财年	2017/18 财年	2018/19 财年	2019/20 财年
GDP(十亿埃及镑)	2709.4	3470.0	4437.4	5322.1	5820.0
GDP 实际增长率	4.3%	4.2%	5.3%	5.6%	3.6%
城镇居民 CPI	10.2%	23.3%	21.6%	13.9%	4.5%
人均 GDP(埃及镑)	30076	36146	45746	53813	57910
财政支出(亿埃及镑)	8178.44	10319.41	12444.08	13698.7	14347.2
财政收入(亿埃及镑)	4914.88	6591.84	8211.34	9419.10	9754.29
赤字占 GDP 比重	12.5%	10.9%	9.7%	8.1%	8.0%
失业率	12.7%	12.0%	8.9%	7.5%	9.6%
固定资产投资占 GDP 比重	14.47%	14.82%	16.25%	18.00%	13.68%
外债占 GDP 比重	8.0%	8.0%	18.1%	19.2%	17.9%

内债占 GDP 比重	76.3%	84.4%	78.2%	70.5%	66.7%
外汇储备（亿美元）	175.46	313.05	442.58	444.81	381.76
中央银行隔夜存款利率	9.7%	14.3%	18.3%	16.6%	15.2%
外资净流入额（亿美元）	69.3	79.3	77.2	82.4	74.5

表 2 2019/20 财年投资、消费、出口占 GDP 的比例

主要指标	总额（亿埃及镑）	占 GDP 比例
总消费	54574	93.8%
总投资	8044	13.8%
净出口	-4418	-7.6%

据世界银行数据库统计，2019 年埃及通货膨胀率约为 13.63%。

截至 2020 年 4 月，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和标普对埃及主权信用评级分别为 B2 和 B/B，展望均为稳定。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1.2.2.1 资源储备现状

埃及是非洲地区重要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国，石油和天然气的探明储量分别位居非洲国家中第五位和第三位。埃及油气资源主要分布在苏伊士湾-尼罗河三角洲-地中海沿岸一线、西奈半岛、东部沙漠和西部沙漠等地区，2019 年，埃及在地中海、西部沙漠、东部沙漠、苏伊士湾、尼罗河三角洲和西奈半岛发现了 40 个原油和 15 个天然气储备；2020 年发现 62 个以上的石油和天然气储备，与 2019 年相比，埃及石油、天然气储备激增 13%。埃及国家石油公司和埃及国家天然气公司采用开采权出让、产量分成协议的方式与投资者合作。截至 2018 年 1 月，在埃及从事油气上游业务的石油公司共有 59 家，其中 50 家是外国石油公司，占比高达 84.8%，来自美国、英国、意大利、法国、荷兰、德国、希腊、俄罗斯、阿联酋、科威特、中国、日本和马来西亚等 24 个国家。2019 年埃及的原油加工量为 562 千桶/日，炼厂产能为 795 千桶/日。

1.2.2.2 基础设施现状与发展计划

（1）公路

埃及拥有较为完善的公路交通运输体系，沿尼罗河两岸及红海沿岸是其公路网的主干道，连接南至阿斯旺、北至亚历山大的尼罗河沿岸各大城市。目前埃及公路基本连接全国大部分城镇乡村，已建成超过 74 万公里的初级和二级公路，还有近 5 万公里公路在建，以开罗为中心，向尼罗河三角洲区域辐射的公路网络也较为发达和便利。公路交通是埃及居民最主要的出行方式，承担了约 94% 的货物运输。近年来政府先后推出一系列交通项目，其中埃及公路管理局计划在 5-10 年内投资 80 亿美元进行公路建设，并提出三项具体的公路建设计划，预计资金需求达到 8 亿美元。

（2）铁路

目前埃及铁路线长度 10,008 公里，日客运量 200 万人次，年货运量约 300 万吨，铁路货运能力不足，且目前埃及整个铁路系统设备陈旧，运输效率低下，亟待升级。为了改善铁路状况，埃及交通部实施铁路发展计划，计划未来铁路货物运量占货运总量的比重达到 20%。

（3）空运

埃及共有 30 个机场，其中国际机场 11 个。2018-2019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中，埃及空港竞争力指数排全球第 52 位。埃及积极提高机场吞吐能力，进行了开罗机场现代化改造，2009 年机场第 3 航站楼投入使用，2017 年第 2 航站楼投入使用，大大增加了机场的旅客运送能力。此外埃及主要城市也都有一定规模的机场设施。一些机场的改扩建工作在进行中，如开罗国际机场 4 号航站楼建设预计在 2025 年完成，亚历山大的伯格埃尔阿拉伯机场建设项目也获得相应的资金支持。

（4）地铁

1987 年 10 月开始运营的开罗地铁现有 3 条线路，其中 1、2 号地铁线路长度 65 公里。每天运送旅客约 300 万人次，超过了线路的设计能力。2012 年 3 号线一、二期正式开通，三期、四期还在建设中。4 号线、5 号线、6 号线均已规划。埃及国家隧道管理

局拟在 2032 年前新建 6 条地铁线路，以将大开罗地区与周围郊区相连接。

(5) 水运

埃及境内的尼罗河可以全线通航，加上灌溉用的河渠，内河航线总长约 3500 公里，但利用率不高。埃及政府 2009 年制订了内河航运发展规划，政府发展目标是阿斯旺至尼罗河入海口全线通航。2015 年 8 月埃及政府完成对新苏伊士运河的挖掘工作，包括新开挖里河道，拓宽疏浚 37 公里的原有河道。

埃及海岸线总长 2,900 公里，有 7 条国际海运航线，现有亚历山大、塞得港、杜米亚特、苏伊士等 62 个港口，年吞吐总量为 800 万集装箱，海港贸易量为 1.01 亿吨。苏伊士运河是沟通亚、非、欧的主要国际航道。近年来，运河进行了大规模扩建，使过运河船只载重量达 24 万吨，可容纳第四代集装箱船通过。2018/2019 财年苏伊士运河通行费收入为 59 亿美元。亚历山大是埃及最大港口。塞得港正成为埃及最大的集装箱转运枢纽。

(6) 通信

埃及通讯基础设施不断扩展。2018/2019 财年埃及通信行业总产值为 934 亿埃及镑，同比增长 16.7%。截至 2018 年 12 月，全国电话用户总数达 10,667 万，其中移动电话用户 1.01 亿，固定电话用户 567 万，移动电话市场基本达到饱和状态，渗透率 104%。全国网络用户达 4,620 万，其中，移动网络用户约 4000 万，固定网络用户 620 万。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表 3 2018/19 财年一、二、三产业产值分布比例

产业类别	产值 (亿埃及镑)	占 GDP 的比重 (%)	产业结构变化 (百分点)
农业、林业、渔业	5880	11.37	-0.8
采掘业(包括油气)、制造业、水和电力生产、建筑业等	18960	36.67	+4.21
生产、生活服务业、政府支出等	26860	51.95	-4.14

农业方面，埃及是传统农业国，2018/2019 财年农业产值约占 GDP 的 11.37%，可耕地面积占全国总面积的 3.5%，农业从业人口占全国就业人口约 31%。主要农作物有棉花、小麦、水稻、玉米等。近年来，大力推进农业政策改革，通过改善水利、道路等基础设施，提供优惠贷款，免征税收等途径吸引私人资本和外资，农业生产稳步增长。

油气工业方面，埃及是非洲地区重要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国，石油和天然气的探明储量分别位居非洲国家中第五位和第三位。

纺织业方面，纺织业占埃及 GDP 比重约为 3%。埃及目前约有 7,344 家纺织企业，其中 90%为中小企业，吸纳就业约 150 万人，占全国工业就业人口的 30%。2019 年埃及纺织品（含成衣制造）出口额约 32.4 亿美元，占总出口额的 10.6%。埃及的私人纺织工业非常活跃，特别是在纺织下游的家纺和成衣制造，利用低价生产成本、优越的地理位置和众多的多、双边贸易安排，为美国、欧盟和阿拉伯国家市场生产和出口国际品牌服装和纺织品。而埃及国有纺织工业运营步履艰难，3 家最大的纺织公司 90%的订单来自军方。沉重的债务负担、老旧的设备和僵化的劳工政策使其无法与进口产品和私营企业竞争。

汽车工业方面，法国、意大利、德国、日本、韩国等国的汽车工业在埃及占有较大比例。近年来汽车组装业发展迅速，现有轿车组装厂 12 家、客车组装厂 8 家、货车组装厂 5 家。目前，十余家中资汽车品牌在埃及市场有销售业务，其中奇瑞、吉利、比亚迪、金龙、福田设有 CKD 组装工厂，其他品牌均为整车进口。2019 年埃及对欧盟汽车进口免关税开放后，对市场格局造成较大冲击，欧洲品牌明显收益。而中国产品由于本身性价比较高，销量仍然维持了上升趋势，增幅达到 5.1%。

1.2.4 投资政策

1.2.4.1 投资门槛

埃及投资的主要管理机构是投资部及下属投资与自由区管理总局，具体负责制定和修改《投资法》、改善投资环境、外资项目的

审批、管理和咨询服务、对外宣传等。埃及政府颁布的《公司法》及其实施细则、《投资保护鼓励法》及其实施细则、《埃及经济特区法》及其实施细则是目前埃及主要的投资管理法律。2017 年 10 月颁布了新投资法及其实施细则。依据埃及现行政策，允许外国投资者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简单合伙公司、分支机构和分公司、代表处、特许经营等形式进行投资。

1.2.4.2 投资吸引力

2017 年 5 月，埃及政府颁布新《投资法》，对政出多门的投资激励政策进行全面梳理和整合。投资者如遇到优惠政策无法落实的情况，可向投资与自由区管理总局（GAFI）申诉，由 GAFI 协调相关部门解决。《投资法》实施条例第三条明确规定，所有违背本法所附条例条款的规定一律作废。因此，《投资法》成为研究外商投资激励政策的根本法和基本框架。在《投资法》下注册的项目，如果位于经济特区和合格工业区内，则仍受各自相关法律和协定管辖，在与上述法律和协定不冲突的前提下，项目同时享有《投资法》规定的投资保障和激励政策。在自由区机制注册的项目享有单独的政策体系。《投资法》提供的保障和激励政策分为四个层次，所需条件由宽到严依次为：投资保障、一般激励政策、专项激励政策、附加激励政策。此外，对一些投资额比较大的项目，埃及有关政府部门还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供投资者所需的其它激励政策。

2020 年 2 月，埃及总理发布 2020 年第 6 号总理令，规定已在《投资法》下注册的投资项目，如满足以下条件，其扩展项目均可享受所有一般激励政策、特殊激励政策、附加激励政策。（1）行业范围包括制造业、农业、贸易、教育、卫生、交通、旅游、住房、建筑、体育、电力、能源、自然资源、水、电信和科技；（2）扩展项目应在本法令执行后进行，即 2020 年 3 月 8 日之后；（3）扩展项目须新增资产，提高产能；（4）扩展项目应具有单独的账户和财务报表。

（1）投资保障

①国民待遇方面，国家保证外国投资者享受国民待遇。内阁可发布决定，根据对等原则给予外国投资者优惠待遇。

②居留许可方面，在项目实施期间，允许非埃及投资者在埃及居住。条件包括：申请者是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或合伙人、或企业主；居留期限不得低于一年，不得超过项目运营期限。填写 GAFI 的表格提出居留申请。在获内政部批准后，GAFI 董事会按照公司经营范围的级别、期限、投资额、员工人数、经营所在地，依据董事会发布决定规定的原则和条件准许居留。

③项目权益保障方面，投资项目不得实行国有化。投资者财产不得被欺占和歧视。只有因公共利益需要，并事先支付合理补偿后，方可剥夺投资项目财产的所有权。补偿额应相当于决定剥夺所有权时被剥夺财产的公平价格。补偿金额应能够不受限制地自由转移。只有当发生法律规定情况时，根据最终司法裁决，方可对投资项目予以行政查封。同时，只有根据司法命令或裁决，方可对上述项目进行留置、扣押、没收和冻结。只有在对投资项目违规行为持续发出警告，充分听取投资方的观点、意见，并给予相应期限用于纠正违规后，有关行政部门方可吊销投资项目许可，或暂停许可，或收回划拨给项目的不动产。对上述决定，投资者可向《投资法》第 83 条规定的委员会提出申诉。

④资金流动方面，与第三方权利不冲突，投资者有权设立、建设、扩建投资项目；没有任何限制地以外币向境外融资；投资者有权拥有、管理、运营、处置投资项目；获取利润，汇出境外；进行项目清算，并将全部或部分清算所得汇出。国家允许有关外国投资的现金使用可自由兑换的货币自由地、立即地汇入项目所在地或汇出国外。同时，国家允许将当地货币即时兑换为可自由使用的货币。

⑤进出口经营权方面，与有关进口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不冲突，本法条款涉及的投资项目有权自行或通过第三方进口项目设立、扩建或运营所需的原料、生产必需品、机器、零部件、与经营

活动相匹配的运输工具，而无须进行进口商登记；有权自行或通过他人出口自产产品而无须申领许可和进行出口商登记。

⑥外籍员工比例方面，当本地员工不具备必要技能时，投资项目有权根据本法实施条例阐述的原则和条件，在项目用工总额的10%之内，雇佣外籍工人。最多不应超过项目员工总人数的20%。最高投资委员会可颁布决定，对部分具有特殊战略重要性的投资项目，在充分重视本国员工培训的情况下，可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2）一般激励政策

在《投资法》下设立的投资项目，除依据自由区机制设立的项目之外，均享受一般性激励政策。包括：投资项目自商业注册登记起5年内，免除公司或机构成立合同、与公司经营有关的信用便利合同、抵押合同的印花税和公证费；公司或机构为设立公司签订的土地登记合同免除上述税费。项目适用于1986年186号海关豁免法第4条规定，即为设立公司而进口的必要机器、设备、仪器，按照货值2%的统一税率缴纳海关关税；同样，公共设施工程公司进口设立和完善公司所需的必要机器、设备和仪器，适用上述统一税率。与1963年66号海关法规定的临时放行规定不冲突，本法条款涉及的工业投资项目短期用于商品加工，随后复出口的进口模具以及类似生产必需品，进口时免征关税。放行和复出口依据到货单进行。GAFI在与财政部协调后设立专门登记簿，对进境和复出口货物进行专项登记。

（3）专项激励政策

主要体现在《投资法》第11条的地区鼓励政策。该法生效后设立的投资项目，根据投资地图，享受从应税净利润中核减相应比例的投资成本，以抵消企业所得税的方式实现。

（4）附加激励政策

政府内阁可作出决定，对投资项目或扩建项目给予附加激励如下：

①与财政部长协商后，允许投资项目设立进出口货物专门海关窗口；

②在项目运营以后，投资者承担的公共设施连接到投资项目的费用可由国家承担；

③国家可承担员工技术培训的部分费用；

④工业项目自接收土地后两年内投产，国家将返还一半的土地款；

⑤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一些战略性项目免费划拨土地，当确有必要时，根据有关部长的报告，内阁可做出决定，新增其他的非税激励。

1.2.5 经贸合作

1.2.5.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埃及参与区域、次区域合作机制情况：埃及加入的阿拉伯区域性组织包括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D8 集团、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及阿加迪尔自贸协议；加入的非洲地区性组织是非盟及东南非共同市场；与欧盟签署了合作伙伴协议；与土耳其签订自由贸易联盟自贸协议；埃及与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签订自贸区建设框架协议等。

1.2.5.2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中埃经贸交往有着悠久的历史。1994 年 4 月，中埃政府签订了《投资保护协定》。1997 年 8 月，中埃政府签订了《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2016 年 1 月，习近平主席访问埃及期间，双边政府和机构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苏伊士运河经济区管理局关于苏伊士运河走廊开发规划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等 21 项协议和项目合同。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9 年中国对埃及直接投资流量 1,096 万美元。截至 2019 年末，中国对埃及直接投资存量 10.86 亿美元。据埃及投资和自由区管理总局（GAFI）统计，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埃

及注册的中国企业超过 1,500 家。据中国驻埃及使馆经商处不完全统计，中国企业通过不同渠道对埃及的直接和间接投资额累计超过了 75 亿美元，创造本地就业岗位近 3 万个。投资领域集中在油气开采和服务、制造业、建筑业、信息技术产业以及服务业等。中石油、中石化、国家电网、埃及泰达公司、埃及发展服务公司、中埃钻井公司、华晨汽车公司、中国港湾、巨石集团、新希望等公司在埃投资额较大。目前在中国驻埃及使馆经商参处备案并开展经贸活动的埃及中资企业机构共 140 多家，其中在埃及正式注册的境外企业 80 家，其余为办事处、项目部等。

1.2.6 投资注意事项

北非和西亚地区近期持续的政局动荡，使得中资企业在当地的经济活动备受关注。埃及安全形势仍然比较严峻，近一年来曾发生数起恐袭事件，造成一定的人员伤亡。但埃及社会总体比较稳定，治安情况良好，未出现大规模的打砸抢烧等恶性事件。另外，由于防范措施较到位，尽管中资企业因当地发生的骚乱受到一些影响，但直接损失并不大。中资企业商会也制订了安全联络机制。

埃及是劳务净输出国，政府一直限制外国劳务进入埃及市场。目前中国在埃及劳务人员主要是工程类项目需要的技术人员。按照埃及法律，在企业工作的外籍人员人数不得超过总雇佣人数的 10%。虽然中埃两国贸易规模逐年攀升，但仍存在诸多问题和挑战：埃及政府时常采取一些贸易保护措施，埃及的外汇短缺，导致进口商申请外汇困难，埃及采取进口管控措施影响贸易发展；埃方还采取严格海关查验，打击走私；并且引入参考价格机制，严格发票管理，增加海关税收；增加纺织品、家具等非必须品和奢侈消费品的进口关税等措施。近年来中埃双边贸易纠纷呈增长趋势，中埃贸易由于金额小，零散性强，是国际黑客诈骗的热点地区。

第二章 埃及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埃及税收制度健全，税率相对简单，实行以所得税和增值税为主体的复合税制。埃及税收占中央财政收入的一半以上。埃及主要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关税、房地产税、印花税等。

财政部下属的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和不动产税务局，分别负责所得税和增值税、海关关税、房产税的管理。通常情况下，纳税年度与公历年度相同，即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纳税人也可自行选择其他期间作为纳税年度，需在公司章程中说明。纳税人需在自经营活动开始之日 4 个月内到税务部门注册，在活动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知税务部门。税务局为纳税人颁发纳税务登记卡，内容包括纳税人姓名、地址、身份证号码、公司地址、法律形式、公司名称、纳税人经营活动、应纳税种、注册的地区税务办公室、税号、提交年报的日期等。投资者凭投资局颁发的证明文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须每年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税务局负责对纳税申报表进行审核。一般税种须每年 5 月 1 日前（即上一税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提交上一年纳税申报表、相关文件和原始财务报表，并同时缴纳税款。企业所得税应于每年 4 月 3 日前缴纳。增值税和印花税按照发生时间，于当月缴纳。未按规定日期提交纳税申报单并缴纳税款的企业，将被处以罚息，罚息率为每月欠缴税款的 1%。

2.1.2 税收法律体系

埃及税收法律主要包括所得税法、房地产税法、增值税法、海关法、印花税法、经济特区法和投资法等（详见表 4）。埃及已与 55 个国家政府签订了税收协定。

表 4 埃及现行重要的税收法律

序号	法律名称	法律颁布文号	重要修正案或新法颁布文号
1	所得税法	2005 年第 91 号法	2017 年第 82 号法
2	房地产法	2008 年第 196 号法	2014 年第 117 号法
3	增值税法	2016 年第 67 号法	2020 年修正案
4	海关法	1963 年第 66 号法	2005 年第 95 号法
5	印花税法	1980 年第 111 号法	2017 年第 76 号法
6	经济特区法	2002 年第 83 号法	2015 年修正案
7	投资法	2017 年第 72 号法	2019 年修正案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为应对全球新形势，刺激国内经济发展，埃及政府陆续新颁布了若干税收政策，主要涉及到上市公司进行股息分配、处置在埃及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利得、中小微企业实行简易税制以及增值税等方面。具体而言：

（1）上市公司向居民股东或非居民股东分配股息的预提所得税率统一按照 5%征收；

（2）居民股东处置上市公司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利得，在 2021 年底前暂缓征收资本利得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 10% 税率缴纳资本利得税；非居民股东取得的资本利得免征资本利得税；

（3）针对处置不超过标的公司 33% 股份的情况，相较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前适用 1.5% 印花税率，目前居民投资者因买卖或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而取得的未扣除任何成本的总收益，减按 0.5% 税率缴纳印花税；针对非居民投资者，该类型印花税率由 2020 年 5 月 16 日前的 1.5%，降低至 1.25%。

（4）针对处置非上市公司股权，在处置不超过标的公司 33% 股份的情况下，居民投资者取得的未扣除任何成本的总收益，按

0.5%税率缴纳印花税；针对非居民投资者，该类型印花税税率则为1.25%；

(5) 2020年5月，埃及再次修订个人所得税法，调整各档次的计税额度并取消税率折旧政策（详见表6）；

(6) 自2020年9月29日起，个人处置非上市公司股票产生的资本利得按22.5%缴纳个人所得税；2022年1月1日起，个人处置在埃及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票产生的资本利得按10%缴纳个人所得税；

(7) 自2020年9月30日起，非居民个人处置在埃及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利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8) 2021年初，埃及新出台《中小微型企业发展法》，规定根据销售或业务量对中小微企业实行简易税制。按照新法规定，如果销售额低于25万埃镑（1埃镑等于0.42人民币），企业的年税额为1千埃镑；销售额在25万-50万埃镑之间，年税额为2500埃镑；销售额50万-100万埃镑之间，年税额为5,000埃镑。申报销售额在100万-200万埃镑的企业，年税额为销售额或业务量的0.5%；销售额200万-300万埃镑，年税额为销售额的0.75%；销售额300万-1000万埃镑，税率为1%。简易税制旨在将中小型企业打造为国家经济增长支柱并创造更多就业机会。采取简易税制时，中小微企业无需购买账簿、凭证或发票。销售额或业务量经企业主确定，通过简化的年度纳税申报表提供给埃及税务机关参考。埃及财政部长表示，实施简易税制后，纳税人没有必要去税务机关，税务人员也不会再到企业检查，纳税人甚至也不再需要会计师，这也将有效提升企业经营者信心，从而促进中小微型企业发展。

(9) 2020年6月，埃及财政部完成了2016年第67号增值税法修正案草案，已发布在财政部网站上，待社会讨论后提交给内阁审议。埃及财长穆罕默德·马伊特（Mohamed Maait）确认，增值法修正案草案不影响税率。增值税修正案草案修改内容包括：①大部分商业广告均应缴纳增值税（之前直接广告不须缴纳增值税）；

②离境旅客购买超过 1500 埃镑的特定商品将获得退税（此前的退税系统要求为 5000 埃镑以上）；③烤制的小吃、肥皂和清洁产品将需缴纳增值税，而非 5%的餐位费或预定税；④企业需每月在线提交增值税申报表；⑤经济特区将获得与免税区相同的增值税待遇，包括苏伊士运河经济区（SCZone）内经济特区内的企业，无需为购买或出口的任何商品或服务缴纳增值税。此举是对希望在经济特区开店的企业给予激励的一部分；⑥卫生部长可以颁布法令，以免除用于制造药品的原料的增值税；⑦采血、疫苗、避孕药具免征增值税；⑧礼拜场所、混合食用油和无障碍车辆的建造和维护工程也将免征增值税，但这些商品和服务仍可能要征收低于或高于增值税率的消费税或餐位费。拟议变更的其他内容还包括：为了促进造纸业的发展，造纸商将对其原材料免征增值税；水费中免征产生污水处理时的增值税；国际渡轮运营商将免征增值税；取消对增值税违法费用的上限以允许当局施加更高的罚款。埃及财长 2021 年 1 月时表示，财政部旨在通过拟议的修订将纳税人的数量从 7 万增加到 55 万，将通过“更严格的”做法来做到这一点，以防止企业低估其增值税申报表中交易的价值。

（9）推广电子发票：2021 年 3 月，埃及税务机关宣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在办理抵扣或增值税退税时，将不再接受纸质发票，只接受电子发票(e-invoice)，但暂不包括未被强制开具电子发票的公司，以及税务机关允许免于开具电子发票的公司。

2.1.4 新冠肺炎疫情后税收政策变化

疫情期间，埃及政府为刺激经济增长，开展一揽子经济应对措施，主要包括：拨款 1000 亿埃镑用于疫情应对；向特定房地产项目、酒店、进出口商等提供融资支持，降低贷款利率至 8%；向埃及交易所提供财政支持；启动“帮助遇到困难人群倡议”；下调工业用天然气、重工业电价；降低央行利率；实施房地产税、资本利得税、印花税优惠政策；2021 年开始定期上调养老金等。

2.1.4.1 信贷扶持政策

向特定房地产开发项目、酒店、出口商提供融资支持，降低贷款利率至 8%；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偿还期延长 6 个月并取消罚款及滞纳金。

2.1.4.2 降低贷款成本

下调基本利率 300 个基点，降息幅度达到阿拉伯国家之最；一定期限内免除所有以埃及镑支付的转账费用。

2.1.4.3 税收优惠政策

工厂和旅游设施的房地产税可以延期 3 个月缴纳；降低印花税率；上市公司资本利得税减半；计划免除即时股票交易的印花税；实施资本利得税减免优惠。详见后续章节介绍。

2.1.4.4 纳税申报扶持政策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为减轻企业压力，埃及 4 月份暂时调整了部分税种的税款缴纳时间，如企业所得税，对某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的应纳税款可以分三期缴纳，4 月底前缴纳 20%，5 月底前缴纳 50%，6 月底前缴纳 30%。这些行业/企业包括：航空、旅游业、餐馆和咖啡馆、酒店、新闻和媒体、工业企业（特别是出口型企业，但经营食品加工或药品、保健用品和清洁剂产品的公司除外）、运输和汽车分销商、医院、施工、某些软件公司和在电信服务领域工作的公司；以及体育部门的俱乐部和设施。

2.1.4.5 能源优惠政策

将工业用天然气价格降至每百万热量单位 4.5 美元，并下调重工业用电价格。

2.1.4.6 特区扶持政策

允许自由区企业在埃市场上销售 50% 产品，并允许自由区内的工业制造商出售 20% 的原材料库存，为期 6 个月。商业许可证展期也将暂停 3 个月，在企业确认其展期意向的前提下允许其继续经营。针对投资区内的医疗用品、医药和食品等新项目申请制定一揽子便利措施，针对投资区域内符合条件的新项目授予 6 个月的临时

许可，已有的到期项目的生产许可再展期 6 个月直至申请批准更新。

新颁布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涉及到上市公司进行股息分配、处置在埃及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利得等方面。具体而言：（1）上市公司向居民股东或非居民股东分配股息的预提所得税率统一按照 5%征收；（2）居民股东处置上市公司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利得，在 2021 年底前暂缓征收资本利得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 10%税率缴纳资本利得税；非居民股东取得的资本利得免征资本利得税；（3）针对处置不超过标的公司 33%股份的情况，相较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前适用 1.5%印花税率，目前居民投资者因买卖或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而取得的未扣除任何成本的总收益，减按 0.5%税率缴纳印花税；针对非居民投资者，该类型印花税率由 2020 年 5 月 16 日前的 1.5%，降低至 1.25%；（4）针对处置非上市公司股权，在处置不超过标的公司 33%股份的情况下，居民投资者取得的未扣除任何成本的总收益，按 0.5%税率缴纳印花税；针对非居民投资者，该类型印花税率则为 1.25%。

2.2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埃及境内的常驻法人单位以及非常驻单位设立在埃及境内的分支机构、车间、工厂或其他单位。

2.2.1 居民企业纳税人

2.2.1.1 判断标准

埃及从事经营的公司和分支机构，居民企业的认定实行登记注册地原则和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原则双重标准。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将被视为埃及居民企业：

- （1）依照埃及法律、法规在埃及境内成立；
- （2）其主要或实际管理机构在埃及境内。满足以下至少两个条件的企业被视为在埃及有实际管理机构：

- ①日常决策地位于埃及；

- ②董事会和经理会议举办地位于埃及；
 - ③至少 50%的经理或董事居住地位于埃及；
 - ④拥有 50%股权或投票权的合伙人或股东的居住地位于埃及。
- (3) 国有实体持股比例超过 50%。

2.2.1.2 征收范围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在埃及境内外实现的所有收益缴纳企业所得税。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和在埃及境内的经营单位只就其来源于埃及境内的所得纳税。

2.2.1.3 税率

在埃及，企业所得税一般税率为 22.5%，但苏伊士管理局、石油总公司、中央银行适用税率为 40%；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加工企业适用税率为 40.55%。具体税率情况如下：

表 5 埃及企业所得税税率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所得税		22.5%	
资本利得税	证券交易利得	10% / 22.5%	
	其他资产交易利得	22.5%	
分支机构税		22.5%	
分支机构汇款税		分支机构利润须在本年度结束后 60 天内汇回国内，并按照 5%税率缴税	
代扣代缴所得税	股息红利税		5% / 10%
	居民企业	采购	0.5%
		一般服务	2%
		专业服务	5%
		佣金	5%
	非居民企业	利息	一般税率为 20%，根据埃及与各国签订税收协定，税率可能会有不同
		特许权使用费	一般税率为 20%，根据埃及与各国签订税收协定，税率可能会有不同
管理服务费		一般税率为 20%，根据埃及与各国签订税收协定，税率可能会有不同	
损失结转	向前弥补	一般情况下不可弥补，长期项目（如工程类项目）未完工的可向前弥补且无年限要求	

	向后结转	5 年
--	------	-----

2.2.1.4 税收优惠

(1) 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埃及开始实施新《投资法》。新《投资法》将埃及划分为两个区域，即 A 区域（包括上埃及和苏伊士等亟须发展的地区）和 B 区域（埃及其他地区）。《投资法》根据投资项目的类别和所属地区给予了不同的税收减免，以补偿企业的部分投资费用。

①所属 A 区域的投资项目：50%的投资成本可在税前进行扣除；

②所属 B 区域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投资项目：30%的投资成本可在税前进行扣除：根据《投资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确定为劳动密集型的项目；中小型投资项目；使用或生产新能源、再生能源的项目；最高投资委员会确定的国家级和战略性项目；最高投资委员会确定的旅游项目；发电和配电项目；向埃及地理区域之外出口产品的项目；汽车及其配套工业；木材加工工业、家具、印刷、包装、化工工业；抗生素、抗肿瘤药物以及化妆品工业；粮食、农产品、农业废物利用项目；工程机械、冶金、纺织、制革工业。

上述税收优惠中允许在税前扣除的成本金额不得超过项目开始之日实收资本的 80%。此外，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期限为 7 年。

(2) 为鼓励资本投资，公司首次使用或购买的资产可适用税收优惠政策。该税收优惠政策适用于“用于生产的机器和设备”，先扣除该资产成本的 30%再进行折旧。需要注意的是，资产在用于生产的第一年才允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 长期项目在应税期间的应纳税额以完工进度为基础进行考虑。相关项目下的预估利润以总项目金额与预估成本的差额为准，且应考虑该项目的完工进度，公司可以根据项目期末的实际结果调整以后各期的应纳税所得额。

(4) 一般来说，准备金是不可以在税前扣除的。但是，银行和保险公司可享有特殊优惠，以下项目可从企业所得税中扣除：

①银行计提的符合中央银行规定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 80%;

②保险公司依照保险监督管理办法发生的准备金支出。

(5)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需注意尽管证券投资基金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但投资公司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由每一年取得的应税收入总额减去允许税前扣除的费用、支出确定。

(1) 收入范围

①公司收入;

②商业或工业业务收益;

③转让房产或固定资产收入;

④收到社团支付的金额;

⑤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公司法人支付的收益;

⑥租金、许可费及稿费收入;

⑦其他收入。

(2) 免税收入

①居民企业从埃及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

②从事土地复垦和林业的公司在前十年生产经营过程取得的收入;

③从事畜牧业、渔业、家禽养殖和蜂蜜生产相关活动取得的收入，自生产活动开始之日起 10 年内可享受免税待遇;

④符合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分配收入;

⑤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

⑥法人机构持有中央银行发行票据的利息收入及买卖前述票据交易产生的收益。

(3) 股息红利收入

在埃及，无论向居民企业或非居民企业分配股息红利，均需要缴纳预提所得税。具体而言，非上市居民企业分配股息适用 10% 预提所得税；在埃及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向其他居民企业分配股息

适用 5%预提所得税。预提所得税具有终局性，企业收到已扣缴预提所得税的股息收入，不再计入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中。

母子公司之间的股息红利收入可适用一定的豁免制度。若满足以下条件，母公司从其子公司（居民企业或非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收入中，仅就其中 10%的部分缴税：

①取得股息红利的企业持有派发股息企业 25%以上的股权或投票权。

②取得股息红利的企业已经持有或承诺持有公司股票不少于 2 年。

（4）资本利得

一般而言，处置资本资产所产生的资本利得，应作为一般营业利润按 2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2014 年 7 月埃及出台对股市征税的法案，如果交易标的是在埃及证券交易所注册上市企业的股票，则对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含个人）取得的资本利得按照 10%的税率征收资本利得税。但此项税赋自 2015 年 5 月 17 日起暂停征收 2 年，在 2017 年 6 月 19 日新颁布的 2017 年第 72 号法中，该税继续暂停征收 3 年，直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埃及政府规定埃及证券所的资本利得税将延期至 2022 年 1 月 1 日重新征收，外国投资者将被永久豁免。

（5）费用税前扣除

在税前列支的扣除项目为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与取得应税收入相关的费用支出。埃及所得税法规定的可税前扣除项目包括：

- ①符合条件的贷款利息；
- ②固定资产折旧；
- ③已缴纳的除企业所得税以外的税款；
- ④向政府部门的捐赠支出；
- ⑤向慈善机构、社会福利机构以及经批准的教育和医疗机构的捐赠支出，扣除额不得超过年度净利润的 10%；
- ⑥企业雇主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金；

⑦企业雇主按规定缴纳的养老金和储蓄金，扣除额不得超过工资总额的 20%；

⑧罚款和违反合同支付的违约金等。

另外，可在税前扣除的还包括一些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无票支出和费用。这些支出和费用包括当地交通费用、食堂费用、清洁和日常维护费用、与商业有关的各类邮票、报纸和杂志。但扣除总额不得超过一般管理费用总额的 7%。

企业支付的股息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特许权使用费通常可以扣除，但需要满足一定的扣除条件。

(6) 亏损

亏损可以结转 5 年。如果损失在这一期间内没有充分利用，则不允许再作结转。

以下情况发生的亏损不得结转：

①公司的 50% 以上的所有权（股份或表决权）发生变动 50% 以上；

②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了变化；

③没有在埃及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和合伙企业。

一般来说，埃及不允许向前弥补亏损，但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核算的长期项目（如工程类项目）除外。

境外生产经营发生的损失不能用来弥补埃及境内的应税利润。

2.2.2 非居民企业

2.2.2.1 概述

非居民企业指公司注册地不在埃及的企业。非居民企业应当就其在埃及的常设机构实现的收益缴纳企业所得税。

2.2.2.2 预提所得税

(1) 股息

非上市居民企业（包括设立在特殊经济区的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派发股息，需缴纳 10% 的预提所得税。

自 2020 年 9 月 31 日起，在埃及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居民企业向其他非居民企业分配的股息红利需缴纳 5%的预提所得税。而股票股利免税。

（2）利息

由埃及财政部代表中央银行发行并支付利息的政府债券，利息所得须缴纳 32%的预提所得税。

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的利息须缴纳 20%的预提所得税，或适用税收协定规定的更低税率。埃及居民企业须按照 20%的税率进行源泉扣缴。如果适用税收协定下规定的低税率，非居民企业应在收到利息后的 6 个月内向埃及税务机关提交退税申请。

居民公司向非居民支付的长期贷款（即 3 年以上的贷款）利息无需缴纳预提所得税。

（3）特许权使用费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须缴纳 20%的预提所得税，或适用税收协定规定的更低税率。埃及居民企业必须按照 20%的税率进行源泉扣缴。

（4）服务费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服务费须缴纳 20%的预提所得税。埃及税法规定的“服务”不包括以下项目：运输服务；保险服务；提供培训、展览和会议服务；协助在国际证券交易所上市服务；广告或其他直接营销服务；以及常设机构向其境外总部支付的管理服务费。如税收协定另有规定，以协定为准。

2.3 个人所得税

埃及境内个人的所有收入都应计入应税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通常个人所得税在将劳动报酬支付给埃及员工和外籍人员时由支付者代扣代缴。2020 年 5 月，埃及再次修订个人所得税法，调整各档次的计税额度并取消税率折扣政策。

2.3.1 居民纳税人

2.3.1.1 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的个人将会被视为是埃及居民纳税人：

(1) 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埃及境内连续或累计居住超过 183 天的个人；

(2) 在埃及拥有永久居所。如果个人于一年中的大部分时间都居住在埃及境内（无论是居住在个人所有的房产、租住的房屋或者其他地方）或者个人在埃及境内拥有专业办公场所、工业场地或者其他任何供其经营业务的场所，该个人均会被视为在埃及境内拥有永久居所；

(3) 纳税人是在境外履职的雇员但从埃及的公共或者私人渠道获得工资薪金。

2.3.1.2 征收范围

居民纳税人需要就其来源于全球的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

(1) 应税收入

埃及境内个人的所有类型收入都应计入应税收入，按照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通常个人所得税在将劳动报酬支付给埃及员工和外籍人员时由支付者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根据纳税人上一年度实现的各类净收入总和计算。主要包括：

①工资薪金

无论是基于合同关系、永久或临时、定期或非定期雇佣的基础，工资薪金所得税适用于个人因任职受雇而取得的所有收入。

应税所得包括基本工资、奖金、各类津贴、加班补贴和各类附带福利以及在埃及进行工作而来源于境外的补贴、由埃及境内支付的因个人在埃及境外工作而取得的补贴。

外籍居民个人的受雇收入税务处理与埃及居民个人一致。

受雇收入需要按月进行预扣预缴，预缴税额可以在最终汇算清缴时扣除。

②实物福利

实物福利基于其实际价值全额征税。为实现某项职能所发生的成本可以从计税基础中扣除。

某些附加福利的计税基础按如下标准确定：无论汽车是雇主所有还是由雇主租赁，雇员个人使用汽车相关的燃油、保险费及维修费的 20%；每年手机通讯费的 20%；雇主为雇员、雇员家庭成员或财产所购买的年度人寿保险费的 100%；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员工的股票的市场价以及发行价之间的差异；提供给雇员的贷款。如果贷款金额超过提供贷款前 6 个月雇员的工资总额以及贷款利率低于 7%，应税福利性质收入将会根据 7%利率与同期市场利率的差异进行计算并征税。其他附加福利将会根据市场价值进行课税。

附加福利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有：医疗；由雇主提供给雇员集体使用的交通工具；餐补和工作服；以及雇主提供的与就业有关的住房。

③退休金收入

雇员获得的退休金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并且雇员支付的养老金可以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但是雇员支付给非埃及养老基金或者保险公司的养老金无法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④董事费

居民纳税人作为董事会董事或者其他管理实体成员所取得的出席费或者其他报酬无需由其缴纳个人所得税，也不能由支付该所得的公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⑤经营活动和专业劳务所得

经营收入由个人进行的所有交易产生的收益构成，包括资产处置。此类收入的计税基础一般与企业应税所得的确定方式一致。

⑥投资收入

一般而言，个人自业务活动中取得的投资收益应包含在纳税人的总收入中按累进税率征税。由埃及居民企业分配给居民个人的股息红利按自 2014 年起适用的 10%税率征收税款；居民个人从埃及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取得的分红适用 5%税率；年度免税额适用于从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最高不超过 10,000 埃及镑；股票股利免税；从埃及银行和埃及邮政取得的存款利息收入，以及从存托凭证

和中央银行发行的证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免税；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通常被作为非经营收入而适用累进税率征税。

⑦资本利得

处置埃及城区界内的土地和建筑物取得的总收入按 2.5%税率纳税。“处置”包括未婚人士、配偶、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的赠与。为公共利益而征用以及由法院或政府执行的强制处置不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行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处置在埃及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票产生的资本利得按 10%缴纳个人所得税；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起，个人处置非上市公司股票产生的资本利得按 22.5%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免税收入

①雇佣所得中的免税收入包括：离职金；不超过 9,000 埃及镑的年度收入；非现金福利，例如餐饮、住房、集体交通、医疗以及工作服装等等，但是其他附加福利补贴为应税收入；雇员从公司获得的法定分红收入。养老金收入和退休金。

②经营收入中的免税收入包括：来自于土地开垦以及农作物栽培的收入。该免税收入适用有效期为自土地被视为可生产后的第一个纳税年度开始的十年；来自于家禽饲养、畜牧项目以及渔业养殖项目的收入。该免税收入适用有效期为自项目运营开始后的十年；来自于蜜蜂养殖的收入。该免税收入适用有效期为自项目运营开始后的十年；来自于社会发展基金全资或部分资助项目的收入。该免税收入适用有效期为自项目开始后的五年并且如果存在会计账簿的话，享受免税政策的收入金额最低为年度利润的 50%但不能超过 50,000 埃及镑。该免税政策仅适用于自社会发展基金取得资助的满足其他条件的个人；在埃及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投资产生的收入；贷款、债券、股票利息收入以及股票分红收入。

③非经营收入中的免税收入包括：作为专业协会活跃成员的专家取得的收入。该免税政策适用于专业活动开始的前三年并且免税额最低为 50,000 埃及镑。三年期限不包括职业培训时间以及服兵

役时间。但是，如果从专家学校毕业到专家开始专业活动的时间超过 15 年，上述免税期限将缩短至 1 年；撰写及翻译书籍取得的收入，但不包括为达到以视听形式呈现而销售的撰写及翻译服务；大学教育工作者根据大学规定销售分发给学生印刷的书籍取得的收入；艺术家协会成员通过绘画、雕刻、雕塑取得的收入。

④不动产收入中的免税收入包括：来自于开垦沙漠地区的不动产收益可以在十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2.3.1.3 税前扣除

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方式取决于收入类型。所有的免税收入均可以从计税基础中扣除。另外，以下收入可以从受雇收入中扣除：

(1) 9,000 埃及镑的年度免税额；

(2) 社会保险缴款；

(3) 人身以及健康保险保费以及向根据个人保险基金法设立的个人保险基金缴纳的保险费。上述缴费的合计不能超过基础工资总额的 15%与 10,000 埃及镑二者孰低。

2.3.1.4 个人所得税税率

2017 年 7 月，埃及政府颁布 2017 年第 82 号法，对个人所得税进行修订，修改了各个档次计税额度，首次出台税率折扣政策。2020 年 5 月，埃及再次修订个人所得税法，调整各档次的计税额度并取消税率折旧政策。

表 6 居民纳税人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年度净收入（埃及镑）						税率（%）
不超过 600,000	600,001- 700,000	700,001- 800,000	800,001- 900,000	900,001- 1,000,000	超过 1,000,000	
1-15,000						0
15,001-30,000	1-30,000					2.5
30,001-45,000	30,001-45,000	1-45,000				10
45,001-60,000	45,001-60,000	45,001-60,000	1-60,000			15
60,001- 200,000	60,001- 200,000	60,001- 200,000	60,001-200,000	1-200,000		20
200,001- 400,000	200,001- 400,000	200,001- 400,000	200,001- 400,000	200,001- 400,000	1-400,000	22.5

2.3.1.5 税收抵免

2017 年第 82 号法发布了非累计税收抵免政策，该税收抵免根据纳税人的收入层级适用于不同的抵免比例。随后 2018 年第 97 号法进一步修订了收入层级及适用的抵免比例，具体如下：

- (1) 第二层级收入：85%（8,001 埃及镑至 30,000 埃及镑）
- (2) 第三层级收入：45%（30,001 埃及镑至 45,000 埃及镑）
- (3) 第四层级收入：7.5%（45,001 埃及镑至 200,000 埃及镑）

最高收入在第五级（20 万埃及镑以上）的纳税人不享受抵免。

该税收抵免政策适用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后被 2020 年第 26 号法废止。

2.3.1.6 亏损

经营性或专业活动产生的亏损可以抵减其他收入类型产生的收入。除个人承包商外，亏损不得向前结转。

境外经营产生的亏损无法抵减埃及境内实现的应税利润。除此之外，在境外某国家经营产生的亏损也无法抵减其在另外一个国家经营产生的利润。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3.2.1 判定标准

不满足上述居民纳税人条件的境外个人将会被视为是埃及的非居民纳税人并仅需就其来源于埃及的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是，在满足一些特定条件后将可以适用免税。

2.3.2.2 征收范围

(1) 受雇收入

非居民受雇收入按照居民受雇收入适用的累进税率纳税。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养老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2) 经营活动和专业劳务所得

具有固定营业场所的非居民个人在埃及境内的营业收入按埃及税法纳税。非居民运动员和艺术家（表演艺术家和艺人）获得的收入须缴纳 20%的预提所得税。

（3）投资收入

非上市居民企业（包括设立在特殊经济区的企业）向非居民个人派发股息，需缴纳 10%的预提所得税。

截至 2020 年 9 月 31 日，个人自埃及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处取得的分红适用 5%税率。

埃及居民个人向非居民个人支付的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须按其总金额的 20%缴纳预提所得税。

（4）资本利得

处置埃及境内不动产所获的资本利得税率为 2.5%。

非居民个人转让埃及非上市居民企业股份取得的收入适用税率为 22.5%。

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非居民个人处置在埃及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利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2.4 增值税

2.4.1 概述

2016 年 9 月，埃及公布新的增值税法案（2016 年 67 号），并从 2016 年 9 月 8 日开始实施，同时废止销售税法。

另外，埃及增值税法规定了增值税及“附表税”。附表税或单独适用于不征收增值税的特定商品和服务，或与增值税同时征收。

2.4.2 纳税义务人

增值税法生效前的 12 个月内，年收入超过 500,000 埃及镑的经济实体须在法律生效后 30 天内向税关注册登记成为增值税纳税人。同样，在增值税法生效后，达到登记门槛的经济实体须在达到门槛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注册登记。

2.4.3 征收范围

(1)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及服务；

(2) 进口货物；

(3) 进口服务。无论服务的提供方是非居民或是其境内代表机构，无论服务的提供方式是电子或其他，若该项服务在埃及境内产生收入，则均需缴纳增值税。

2.4.4 应税所得

应税所得是指除交易相关费用（保险金、佣金、包装和运输费用等）以外，买卖双方就销售产品和服务商定的金额（不包括增值税本身）。

对于关联方而言，埃及增值税法第 10 条规定，应税金额不得低于非关联方之间的收取的价格。

对于进口货物，应根据海关关税的计算方法对应纳税额进行确定。

2.4.5 税率

埃及增值税标准税率为 14%。另外，在当地市场上进口或购买的用于生产制造或提供服务的机器设备可享受 5% 的低税率。出口适用零税率，其中，针对货物出口，纳税人需要保存证明相关货物出口的海关单据，保存期限为 5 年；针对服务出口，纳税人需提供一下证明文件：

(1) 包含服务或货物提供方和客户详细地址的发票；

(2) 一份能够证明一家外国银行向一家埃及银行转账且转账金额与发票金额一致的文件。

2.4.6 免税收入

增值税法规定了 57 项免征增值税的货物和服务，包括以下几类：

(1) 茶、糖和咖啡；

(2) 金融服务；

(3) 药物和放射物；

(4) 医疗健康服务；

- (5) 电力的生产、转让、销售和分配；
- (6) 教育、培训和研究服务；
- (7) 土地、住宅和非住宅的销售和租赁；
- (8) 通过广播和电视提供的免费服务。

2.4.7 不征税收入

埃及增值税法规定的不征税收入包括：

- (1) 政府部门提供的公共服务；
- (2) 母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的贷款业务；
- (3) 股权转让。

2.4.8 非居民

所有在埃及未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在向未注册登记且在埃及境内未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提供应税服务时，须由境内代理人履行纳税义务，将由境内代理人为其代扣代缴增值税和附表税。

2.5 关税

关税是从国外进口货物时应缴纳的税收。具体税率如下：原材料和初级食品征收 2%的进口关税；资本商品征收 5%的进口税；中间产品征收 12%的进口税；非耐用消费品征收 22%的进口税；半耐用消费品征收 32%的进口关税；耐用消费品征收 40%的进口税。此外，根据 2015 年第 17 号法，根据《投资法》（1997 年第 8 号法）启动的项目所需设备和机械的进口关税税率从 5%降至 2%。为了促进贸易的自由化，埃及对其关税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整。根据埃及于 2004 年发布的第 300 号及第 410 号总统令，将商品的加权平均关税从 14.6%降低到 5.5%，商品的从价关税税率从 27%降低到 5%。

2015 年 3 月颁布的新投资法将企业项目建设用进口机械设备的关税税率从 5%降至 2%。

目前配件类关税 = 物资总额×5%+物资总额×5%/（1+10%）关于成套类设备的关税分临时性进口类和永久进口类。临时性进口类

需每年缴纳，直到再出口。计算公式为：关税 = {设备总金额×10%+设备总金额×10%×(1+5%)}×20%/年 永久性进口类为一次性交纳，计算公式与配件类关税一样。

2018年9月埃及颁布法令调整关税，这是自2016年1月起埃及第二次大规模调整进口关税，旨在鼓励埃及本地制造业的发展，并且促使埃及民众减少购买非必需品。该调整清单共涉及5791项商品，主要调整包括：

(1) 增 275 个条目，包括鱼类产品、水果、农业杀虫剂和杀虫剂消毒剂等新项目：

- ①进口水果关税为 10%-60%；
- ②增加 LED 灯产品；
- ③新增木材和餐具与筷子等制成品，关税为 40%。

(2) 上调部分商品的税率：

①对旅游机构进口的机器和设备（除客车外）征收 20%的关税；

- ②对临时进口、维修后再出口的货物征收 10%关税；
- ③婴儿配方奶粉进口征收 2%关税；
- ④塑料制淋浴喷头从 40%提高至 60%；
- ⑤果汁从 20%提高至 60%。

(3) 下调部分商品的税率：

①个人护理和卫生用品（如牙膏、剃须膏、医用肥皂）从 60%降至 40%；

- ②婴儿车从 30%降至 20%；
- ③免除电动汽车的关税，只需缴纳增值税；

④降低了油电混合车辆的关税（1600 毫升以内的天然气驱动车辆，关税从 40%调降到 26%）；

⑤为鼓励埃及本地加工业的发展，降低了组装商品的本地公司进口生产材料的关税。

2.6 印花税

公司设立、合同签订、各种银行交易和其他交易、许可证、保险单、租约、奖券、可以转让证券和其他各种票据，都应当缴纳印花税。印花税可以分为两类：一是定额印花税，对凭证征收，而不论其涉及的价值多少。如一般情况下，按照每页 0.9 埃及镑收取；二是比例印花税，实行从价定率征收，如一般情况下，借款 8%，信贷 1%，商业广告 20%，保险费 1.08%—10.08%，政府采购、支付服务费和承包工程费 2.4%，对银行开展的贷款类业务每季度征收账户余额的 0.1%。

2017 年 6 月，塞西总统签署法令，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该法，股票买卖双方均须缴纳印花税，税率在该法实施第 1 年为 1.25%（颁布之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2 年为 1.5%（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第 3 年起为 1.75%（2019 年 6 月 1 日以后）。2020 年 3 月，埃及政府降低证券交易印花税，外国投资者降至 0.125%，居民降至 0.05%。2020 年 5 月，埃及内阁批准了一项法律草案，对印花税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其中规定，非居民卖方和居民买方应按销售总价的 1.25% 缴纳印花税，居民卖方和居民买方应按销售总价的 1.25% 缴纳印花税。该法案同时对在埃及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给予一定的税收优惠。

2.7 房地产税

2008 年第 196 号法及其修正案（2014 年第 117 号法）。一般税率：10%。计算公式： $10\% \times \text{年租赁价值} \times (1 - \text{法定费用率})$ 。

其中，年租赁价值由房产税务局组织所有利益相关方代表成立“调查与评估委员会”共同评估确定。影响估值的因素包括：地理位置、建筑标准、建筑材料和市政设施联通性等。

租赁价值确定后，住宅房产和非住宅房产分别按 30% 和 32% 的法定费用率抵减相关使用、维护费用后（即净年租赁价值）再计税。住宅房产和非住宅房产分别享有 24000 埃及镑和 1200 埃及镑的免税额度。租赁价值低于此数额的无须缴税，租赁价值高于该数额的，可减去上述免税额度后再计税。

法律规定，每 5 年进行 1 次年租赁价值重估。住宅类房产和非住宅类房产的价值每次上调幅度最高不得超过 30%和 45%。

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房产或土地的交易均需缴纳房产总评估价值 $\times 2.5\%$ 的转让税，且不可抵减。

2.8 娱乐中心税

娱乐中心税主要是对进入影剧院、影院、游乐场、演出场所等场所的行为进行课税。具体而言，该税种涉及无偿参加举办各种非登记的音乐会、舞会等娱乐表演和茶会的夜店、赌场、酒店的行为，同时，该税种会考虑在既定价格之外支付的食物、饮料和其他服务费用，还考虑“通道费”之外的其他相关费用。

“通道费”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实际通道费，是指无论是否持有门票，只要进出该场所，都需要缴税；二是视同通道费，是指买票后未实际参加，但主办方也需要依据售出门票数量进行税款计算，而不依据实际参与、出席人数。

税款的征收主要通过两种方式。一是向观众、参与者征收，即演出、聚会活动的主办方向参与者们收取相关税款，再将相关款项交付给指定部门；二是向主办方征收，即主办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就相关聚会活动等行为进行缴税。另外，主办方有义务再活动当天，即从举办聚会、表演活动开始的 24 小时内缴税，如果主办方在规定时间内迟缴，检察员将会对其发出警告，并且每延迟缴税一天（不超过 10 天），违规者都需要额外支付税款 10%的滞纳金。

在文化馆等文化场所放映电影磁带的活动、由文化部长依据财政部长意见组织的国家乐队表演、由政府部门决定的全国性、国际性演出和庆典活动、由主管青少年关怀工作的政府机构组织举办的聚会活动等情形下，存在一定的税收优惠。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埃及税收事务主管部门包括财政部下属的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和不动产税务局，分别主要负责所得税和增值税、海关关税、房地产税的管理。埃及财政部及其下属机构的组织架构，请见如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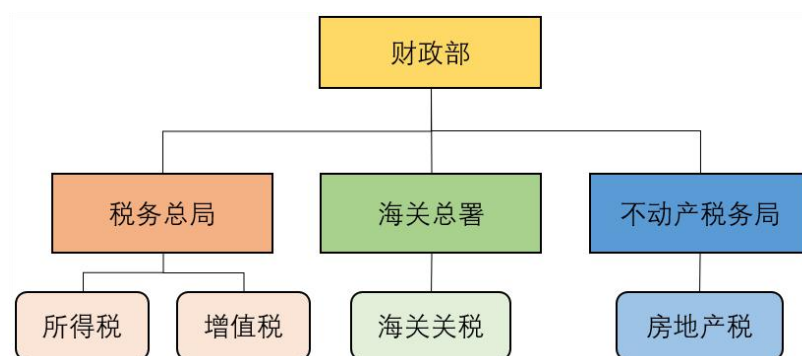


图 2 埃及财政部机构组织架构图

不动产税务局主要负责从技术层面，监督并落实房地产税、娱乐中心税和其他相关税费的征收管理。管辖范围包括埃及全国范围内的 27 个省。

埃及海关总署隶属于财政部，设有关税高级理事会，为在财政部领导下由总理指定的部级成员参加的机构，主要任务是根据本国政治和经济发展的需要，讨论并制定相应的关税税率及执行方案。海关总署共设 8 个总司，总司下根据业务门类分设 42 个分司。总署下属的各个大区海关内都有以下主要部门：关税管理处（负责所辖省内的一般海关事务）、自由区管理处（负责所辖省内自由区的海关事务）、裁决处、税则处、估价处。一般在各港口、机场和关界内都还设有海关办公室，各办公室也分设上述机构。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埃及财政部主要负责通过立法、财政收支规划、预算管理监督以及制定经济政策等手段实现政府预算和政府债务的规划管理。同时，财政部也负责起草税收法律，制定税收政策及关税政策，并监督检查相关税收法规的执行情况。此外，埃及财政部通过实施财政政策，建立强大经济基础，保障社会福利，保护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以及保护后代的权益。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1) 单位纳税人登记

① 税务登记的要求

纳税人需在经营活动开始之日起四个月内到税务机关注册登记，并需在经营活动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知税务机关。税务机关为纳税人颁发税务登记卡，内容包括纳税人姓名、地址、身份证号码、公司地址、法律形式、公司名称、纳税人经营活动、应纳税种、主管税务机关、税号、提交年报的日期等。

② 税务登记的程序

企业注册设立后，纳税人可在 GAFI 下属的投资税务管理办公室完成“一站式办理”税务登记（包括申领税务登记卡）。投资税务管理办公室会于当天发放有效期 30 天的临时税务登记卡，并同时向开罗税务机关递交印发申请（所有的税务登记打印工作均需在开罗完成）。开罗税务机关将在 1-2 天内将纳税人税务登记编号邮寄回各地的投资税务管理办公室，再发放给纳税人。

拿到税务登记卡后，纳税人需根据具体经营情况确定是否需要办理增值税登记。根据增值税税法 2016 年第 67 号，年营业额超过 500,000 埃及镑的企业需办理增值税登记。在增值税法颁布之前，根据消费税法 1991 年 11 号，纳税人需要办理消费税登记。

③ 税务登记所需文件

A. 拟设公司名称合法性证明；

- B. 加盖公章的公司章程；
- C. 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合伙人（至少 2 名合伙人）的授权委托书；
- D. 创始人或者合伙人的有效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E. 证明公司会计师已在会计师名册上登记的正本证明书；
- F. GAFI 提供的申请表等。

（2）个体纳税人登记

开展商业活动或提供专业服务的个人需在相关业务开展后 30 日内通知税务机关，申领税务登记卡，并在相关业务停止后 30 日内需通知税务机关。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1）会计制度简介

企业的会计科目和财务报表应当按年度编制，通常以 12 个月为一个周期。若企业成立于其会计年度开始之日起的 7 天之后，则会计年度会被延长为 23 个月。企业应按照埃及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提交至给以下管理机构备案：埃及证券交易所（银行业需提交）；投资和自由区总局（GAFI）；税务机关。

对于部分行业（如银行业）需在两家全国性报刊上公开发布其按照埃及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告。

（2）账簿凭证的保存要求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原始凭证必须妥善保管，所有已收账款均需保留发票凭证。纸质账簿和记录应当以阿拉伯语保存，电子账簿和记录同样受法律允许。

3.2.3 纳税申报

3.2.3.1 企业所得税

（1）申报要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年度可与公历年度一致，或可在公司章程中另行规定。纳税人应当在纳税年度次年的 5 月 1 日前或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完成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作社、年营业额超过 2,000,000 埃及镑的合伙企业，纳

税申报表必须经注册会计师核准。纳税人在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电子备案登记后，便可在税务总局官网完成在线申报。

纳税人有权向税务机关申请延期申报，但需在申报纳税截止日前至少 15 天提交申请，并应当于申报日期前预缴税款。

纳税义务人可以在纳税申报截止日起 5 年内进行更正申报，但纳税人如有逃税行为，概不接受或容许更正申报。

企业所得税法中规定了自我评估制度，要求纳税人自行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并于申报当天缴纳税款。如纳税申报表中出现任何计算错误，税务机关有权更正，并通知纳税人正确计算结果。

(2) 税款缴纳

纳税人应当于每年 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前完成前三个季度的预缴税款，每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金额应等于上一年度收入或者利润的 20% 或公司未申报纳税或者上一纳税年度发生亏损的，应估计相应纳税期间利润的 20%；如果某一纳税年度的利润低于前一年的利润，纳税人可以申请免于第三季度预缴税款。年终，企业进行汇算清缴时可抵扣已预缴的税款。

连续两年亏损的企业或企业变更法律形式时，则当年不适用季度预缴税款制度。

3.2.3.2 个人所得税

(1) 申报要求

个人从事经营性、专业性活动，必须自活动开始之日起 30 日内，停止活动或者迁址后 30 日内，通知税务机关，此外个人需申请取得税务登记证。

个人取得非商业所得，无论金额大小，均应于纳税年度的次年 4 月 1 日前提交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并完成税款缴纳，申报表必须详细列示损益明细，并附相关会计账簿辅以佐证。

个人可在申报纳税截止日前 15 天或 15 天以上向税务机关申请延期申报，同时若个人在纳税申报截止日预估并缴纳税款，纳税申报日期可延迟 60 天。

埃及居民雇主对雇员取得工资负有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必须每月从雇员的工资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将税款支付给税务机关。同时，于每年 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向税务机关提交个人所得税季度扣缴申报表。此外，雇主应当于次年 1 月 1 日前向税务机关提交年度申报表，注明每位雇员的年度工资薪金，以及应交未缴的个人所得税金额。自由区项目必须扣缴其雇员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并将对应的税款支付给税务机关。

以合伙企业形式从事工商业活动的非居民，必须在财政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或者停止活动后三十日内，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

(2) 税款缴纳

纳税人应当在收到税务机关最终评税通知的 30 天内完成税款缴纳。如果个人未能在到期日前缴纳税款，将被加征延期罚款，直至缴纳之日。延期罚款按 2% 的利率加上埃及中央银行每年 1 月规定的信贷和贴现率计算。

3.2.3.3 增值税

(1) 申报要求

一般而言，纳税人应当按月申报增值税，并在纳税期后两个月内提交增值税月度申报表，但是四月的纳税申报表需在 6 月 15 日前提交。

即使纳税人在纳税期间没有销售应税货物或发生应税服务，仍需进行增值税零申报。

(2) 税款缴纳

纳税人应在纳税期后两个月内提交付款申请，并通过授权指定银行汇入税务机关的银行账户。

3.2.4 税务检查

一般而言，税务检查的流程如下：

(1) 税务检查

税务机关基于纳税人提供的文件和记录对公司进行检查，评估纳税人的应纳税款总额，确定纳税人实际申报金额与应纳税额之间

的差额。主管税务当局会相应出具一份评估报告，若纳税人对税务检查结果存在异议，将转交至内部委员会（Internal Committee）由其处理。

（2）内部委员会

内部委员会将对税务检查中的争议点进行讨论，并基于讨论结果出具一份评估报告的修订版本。若纳税人对内部委员会的结果仍然存有异议，将进一步转交至上诉委员会（Appeal Committee）。

（3）上诉委员会

上诉委员会的决议是最终的决定，且对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均具有约束力，除非纳税人或税务机关在收到决议后的 30 天内向法院提请上诉。根据上诉委员会的最终决议，纳税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补缴税款，则被处以罚款。

（4）法院

如果纳税人或税务机关对上诉委员会的决议仍存有异议，案件将移交法院，作为争端解决的最终阶段。法院将指派专家参与案件调查并出具最终报告。通常，法院程序需要很长一段时间。

3.2.5 税务代理

投资者在埃及注册公司应当通过注册公司代理人持有效文件到埃及投资与自由区管理总局服务中心办理相关注册手续。此外，投资者也应通过注册公司代理人在埃及一家银行开立公司注册账户，并根据公司注册的法律形式的不同汇入注册公司的资本金。详细内容请参见 6.1.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此外，一些跨国咨询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都可以在埃及开展税务代理的工作，如普华永道（PwC）、安永（E&Y）、鹏哥富达（PKF）等。

3.2.6 法律责任

2020 年埃及政府颁布了 2020 年第 206 号《统一税收程序法》（“UTP 法”），对埃及所得税法的某些条款进行了修订，主

要侧重于申报程序和实施经济处罚。该法规定对不遵守埃及所得税法的行为实施一系列经济处罚，具体如下：

(1) 发生以下行为，处以 3 千至 5 万埃及镑的罚款

①未在到期日前按时提交各税种的申报表（如：企业所得税、工资税、增值税和国家发展税），上述申报表应自纳税申报到期日起 60 天内完成提交；

②已申报的纳税申报表中包含虚假信息；

③税务稽查期间不配合税务机关的工作；

④不符合转让定价三级申报要求；

⑤如果上述行为再次发生，上述罚款可加倍或三倍。

(2) 发生以下行为，处以 5 万埃及镑至 200 万埃及镑的罚款

①自纳税申报到期日起 60 天内未提交纳税申报表；

②如果上述行为在三年内再次发生，上述罚款可加倍或三倍。

(3) 发生以下行为，处以 2 万埃及镑至 10 万埃及镑的罚款
纳税人在公司税务登记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30 天内未通知税务机关。

请注意，如果纳税人在将案件提交给上诉委员会之前能够与税务机关达成协议，可能降低 50%的罚款。

3.2.7 其他征管规定

根据埃及所得税法规定，埃及的诉讼时效为 5 年。在纳税人存在逃税、漏税的前提下，该时限延长至 6 年。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根据埃及所得税法规定，非居民实体如果构成常设机构，则需就其来源于该常设机构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预提所得税适用于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来源于埃及的收入，无论该收入的接收方在埃及境内还是境外。

不构成常设机构的埃及非居民需要就来源于埃及的收入缴纳 20%的预提所得税。

埃及非居民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消极所得，需要缴纳预提所得税。非居民通过生产经营活动和提供劳务在埃及取得的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收入，也需要缴纳预提所得税。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3.3.2.1 源泉扣缴

适用双边税收协定可享受预提所得税优惠税率，但须注意，协定并不是自动适用的，纳税人需要遵守税法规定的相关行政程序才能获得减免待遇。

3.3.2.2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理

(1) 股息收入

非上市的埃及居民企业（包括在经济特区设立的公司）向非居民企业派发股息，需缴纳 10%的预提所得税（在双边税收协定安排下，股息收入可适用 8%的优惠税率）。自 2020 年 9 月 31 日起，在埃及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居民企业派发的股息需缴纳 5%的预提所得税，但是埃及和其他国家政府签订的双边税收协定可能会导致降低或者取消此项税率。此外，股票红利免税。

(2) 利息收入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埃及财政部代表中央银行发行的政府债券利息收入，适用 32%的预提税税率，此预提税可在最终申报中扣除。

埃及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利息（包括国库券和债券的利息），按总额的 20%征收预提税（在双边税收协定安排下，利息收入可适用 10%的优惠税率）。

由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超过 3 年的长期贷款利息无需缴纳预提所得税。

(3)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埃及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需缴纳 20%的预提所得税，除非适用较低的协定税率。在双边税收协定安排下，非居民企业是特许权使用费收益所有人，适用 8%的优惠税率。

(4) 服务费

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服务费需缴纳 20%的预提所得税。“服务”不包括运输、保险、培训、参加展览和会议、在国际证券交易所上市、广告和直销以及常设机构向其外国总部支付运营支持、监督和控制的管理费。然而，在双边税收协定下，如果非居民企业向居民企业提供的服务完全在境外发生，且不构成常设机构，则可能享受服务费收入免税待遇。

(5) 分公司利润

分公司所得税按 10%的税率征收。非居民企业通过埃及分公司实现的税后利润被视为在埃及分公司财政年度结束后的 60 天内分配。

3.4 新冠肺炎疫情后税收征管变化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埃及于 2020 年 4 月份暂时调整了部分税种的税款缴纳时间。

(1) 企业所得税，对某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的应纳税款可以分三期缴纳，4 月底前缴纳 20%，5 月底前缴纳 50%，6 月底前缴纳 30%。这些行业/企业包括：航空、旅游业、餐馆和咖啡馆、酒店、新闻和媒体、工业企业（特别是出口型企业，但经营食品加工或药品、保健用品和清洁剂产品的公司除外）、运输和汽车分销商、医院、施工、某些软件公司和在电信服务领域工作的公司；以及体育部门的俱乐部和设施。

(2) 降低印花税税率；

(3) 上市公司资本利得税减半；

(4) 计划免除即时股票交易的印花税；

(5) 实施资本利得税减免优惠；

(6) 工厂和旅游设施的房地产税可以延期 3 个月缴纳。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埃及是联合国成员国，但不属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简称“经合组织”或“OECD”）成员国。

埃及转让定价相关的法规主要是基于 2005 年颁布的所得税（Egyptian Income Tax Law (ITL) No. 91 of 2005）第 30 条规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38、39 及 40 条规定以及于 2018 年 10 月发布的最终版转让定价指引（Egyptian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ETPG”）。

2010 年 11 月 29 日，埃及税务机关在所得税法的基础上发布了首个 ETPG。该指引包含若干部分，目前发布的第一部分重点关注于转让定价主要概念性问题，包括独立交易原则、可比性分析、转让定价方法以及转让定价文档要求以及部分更为复杂的转让定价问题，例如：如何将独立交易原则应用于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转让定价交易中、集团间劳务、成本分摊协议以及预约定价安排等内容将被涵盖在即将出台的转让定价指引后续部分中。

2016 年 7 月，埃及政府签署加入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以下简称“BEPS”）包容性框架，并承诺实施四项最低标准，即防止有害税收竞争、防止税收协定滥用、国别报告以及争端解决。目前，埃及仍需修订国内法，以反映上述四项最低标准的实施成果。

2018 年 5 月，埃及政府发布 2018 年第 221 号部令，修订了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使 ETPG 与 OECD 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 BEPS 成果保持一致，该修订也为 2018 年 10 月发布的最终版 ETPG 奠定了基础。

2018 年 10 月埃及税务机关发布了更新版的 ETPG，制定基础主要参考了 OECD 转让定价指南，埃及税务机关将新版指南分为几部分来介绍。第一部分侧重于主要的概念和问题，包括独立交易原

则、可比性分析、转让定价方法以及转让定价文档要求；第二部分将介绍预先定价安排（Advance Pricing Arrangements，“APAs”）的具体原则和应用。其他转让定价问题，例如涉及无形财产交易、集团内部服务和成本分摊协议的适用性等内容将被涵盖在即将出台的转让定价指引后续部分。埃及税务机关还将进一步解释常设机构的税收待遇，包括总公司和常设机构之间的利润归属；此外，埃及税务机关还计划根据重点关注的特定行业发布特定的转让定价指南，以解决这些行业的关键税收问题，为这些行业合理应用公平交易原则提供操作指引。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根据埃及所得税法规定，“关联方”是指与纳税人存在业务关系，且这种关联会对纳税人的应税所得产生影响的一方。上述关联包括：

- （1）家庭成员；
- （2）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方企业至少 50%股权或表决权；
- （3）合伙企业与其合伙人；
- （4）分别被同一公司持有至少 50%股权或表决权的两家公司之间。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转让定价法规介绍关联交易类型包括：

- （1）货物和服务交换；
- （2）成本分摊；
- （3）特许权使用费支付；
- （4）利息支付；
- （5）其他商业或金融交易。

4.1.3 关联申报管理

针对转让定价并没有单独的申报表，但纳税人应当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关联交易部分，即“508 号表格”，进行披露，并随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一并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所需填写的关联交易信息包括：

- (1) 关联方名称；
- (2) 关联关系的类型；
- (3) 关联方交易的类型；
- (4) 本年度以及上一年度的关联方交易金额；
- (5) 每个关联交易选择的转让定价方法；
- (6) 货物的原产地和服务提供者的管辖区；
- (7) 与非关联方交易的相同信息；
- (8) 财务报表和年度报告中关联方的披露内容。

4.2 同期资料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应当按照每个财政年度进行准备，包括关联方交易协议、时间安排及发票等。

最新的 EGTP 介绍了转让定价文档的三层标准结构，包括对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国别报告 (Country-by-Country-Reporting，以下简称“CbCR”) 的强制归档。在此之前，纳税人无需提交转让定价文档。

然而，不是所有主体都需提交 CbCR，满足以下条件的主体需提交：

- (1) 跨国集团的埃及母公司每年集团合并层面收入等于或超过 30 亿埃及镑（约合 1.68 亿欧元），将需要向埃及税务机关准备并提交一份报告；

- (2) 外资跨国企业集团的埃及子公司每年集团合并层面收入达到 7.5 亿欧元，将受到 OECD7.5 亿欧元的门槛限制，并需要向最终母公司所在的司法管辖区提交一份报告。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主体文档应按照集团最终控股的母公司报税日期编制，并在适当时候提交给税务机关；各实体提交的本地文档必须在提交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日起两个月内（即 6 月 30 日前）提交给埃及税务机关；CbCR 一般应在其涵盖的相关财政年度结束后一年内提交。

转让定价文档以及与税务机关的往来信息一般要求使用官方语言（即阿拉伯语）。如果提交的是英语版本资料，则税务机关可能要求纳税人准备一份正式的阿拉伯语翻译件。

4.2.3 其他要求

该国目前没有转让定价法规规范同期资料的保存要求、保存时限、共享交换机制等其他方面的规定。

4.3 转让定价调查

4.3.1 原则

埃及所得税法规定，转让定价规则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任何关联方交易应当基于独立交易，即按照公允价值进行。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最新的 ETPG 中规定的转让定价方法主要有五种：

- (1)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Comparable uncontrolled price method, CUP)；
- (2) 成本加成法 (Cost plus method)；
- (3) 再销售价格法 (Resale price method)；
- (4) 利润分割法 (Profit split method)；
- (5) 交易净利润率法 (Transaction net margin method)。

纳税人有权利用可比性分析根据独立交易原则选择适合的转让定价方法。若上述五种方法均不适用，则纳税人可以采用其他适合的方法，并向税务机关解释其采用该方法的原因和具体分析。

4.3.3 转让定价调查

埃及当前并没有专门的转让定价调查程序。然而，在企业所得税税务稽查期间，税务稽查员将检查纳税人的账簿，并要求纳税人

提交转让定价文档，以防纳税人此前没有提交。同时，税务稽查员会通知企业所得税局内税务机关内的转让定价部门进行进一步审阅。最近，转让定价部门已经正式开始向未提交转让定价文档的纳税人发出通知，要求其提供转让定价文档。

考虑到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发布了新的 EGTP，如果纳税人没有提交完备的转让定价文档去证明转让价格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埃及税务机关可能会将纳税人视为高税收风险，增加审查和转让定价调整的可能性。

4.4 预约定价安排

新 EGTP 对 APAs 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APAs 为纳税人提供了一个好处，即在涉及关联方交易时，他们可以事先与埃及税务机关就纳税人应遵循的转让定价方法达成一致，以确定在交易时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APAs 可以为纳税人带来好处，如对转让定价方法的确定性；提高税收效果的透明度；降低审计、价格调整和处罚的风险。

4.4.1 适用范围

APAs 制度首次在埃及提出，因此埃及税务机关决定在现阶段将其适用范围仅限于单边 APA(s)，并在今后提出双边和多边 APA(s)。此外，所有符合埃及法律规定的居民纳税人（包括常设机构）都可以选择适用 APAs。

4.4.2 税务调整

APAs 目的是使纳税人和埃及税务机关能够就潜在受控交易的转让定价处理达成协议。通过 APAs，纳税人承诺在特定期限内（通常超过 1 年），在特定条款下，对相关交易采用预先确定的转让定价方法。

若纳税人未报送正确的转让定价文档，埃及税务机关很可能要求纳税人调整交易价格。

4.5 受控外国企业

4.5.1 判定标准

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埃及居民企业需就其受控外国企业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 (1) 埃及居民企业持有受控外国企业超过 10%的股权；
- (2) 该受控外国企业 70%以上的收入来源于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管理费或租赁费；
- (3) 该受控外国企业所在国对所得不征税或免税，或者适用税率低于埃及同类型收入适用税率的 75%。

上述受控外国企业规则暂不适用于个人。

4.5.2 税务调整

埃及目前没有对受控外国企业制定具体规则。然而，为了实施相似的受控外国企业规定，埃及规定了投资收益需按照埃及会计准则及权益法进行确认，以转让价格与投资成本之差确认投资收益。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4.6.1 适用范围

该国暂时没有与成本分摊协议管理相关的法规政策。

4.6.2 税务调整

该国暂时没有与成本分摊协议管理相关的法规政策。

4.7 资本弱化

4.7.1 判定标准

根据埃及所得税法，埃及资本弱化规则规定的债资比为 4:1，如果关联方债权性投资超过平均权益性投资金额的四倍，则超出部分债权性投资对应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债权性投资包括贷款及各种类型的应付款项（包括应付债券、应付票据等），以及约定以固定或浮动利率的有价证券等。利息支出包括为偿还上述债权而支付的任何款项。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计算应排除以下类型的贷款：无息贷款；利息不属于应税范围的贷款；有宽限期且仅在贷款期结束前支付利息的贷款。

平均权益性投资金额应参照以埃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数据，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及留存收益。

此外，关联方之间的利率必须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并能够提供转让定价文档进行佐证。

4.7.2 税务调整

超过四倍平均权益投资金额的债权投资所产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4.8 法律责任

根据 UTP 法的规定，从事 800 万埃及镑以上的商业或金融关联交易的纳税人应准备并提交三级关联交易文档的要求（根据最新版 EGTP，自 2018 年起适用）。

（1）如果不遵守转让定价三级文档要求，将被处以 3 千埃及镑至 5 万埃及镑的罚款，如果再犯，罚款将增加至双倍或三倍；

（2）纳税人如果没有在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508 号表格中披露其关联交易，将被处以所属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 1%的罚款；

（3）纳税人除了不披露关联交易以外，同时未提交主体文档将被处以关联交易总金额 3%的罚款，不提交本地文档将被处以关联交易总金额 3%的罚款，不提交 CbCR 将被处以关联交易总金额 2%的罚款；

（4）此外 UTP 法设置了处罚的限额，纳税人在多次不提交关联交易文件的情况下，罚款总额不得超过关联方交易总额的 3%。

第五章 中埃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埃及税收协定

1997年8月13日，中国政府与埃及政府签订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埃及至今已与55个国家政府签订了税收协定，见附录C。

5.1.1 中埃税收协定

1997年8月13日，中国和埃及政府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埃税收协定”），1999年3月24日生效，2000年1月1日执行。

中埃税收协定的查看地址为：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573/5027041/files/1062d96bdf4e4e659e97a6d2a516ffaf.pdf>

英文版地址为：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573/5027041/files/06a7130c737140ceb78c780d310be532.pdf>

5.1.2 适用范围

5.1.2.1 主体范围

中埃税收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

（1）在中埃税收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因住所、居所、总机构、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或其他类似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2）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①有永久性住所在缔约国的居民；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②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国的居民；

③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是其国民所属缔约国的居民；

④如果同时是缔约国双方的国民，或者不是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3) 除个人以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应认为是其经营的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国的居民。但如果这个人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其经营的实际管理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其经营的总机构，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该公司为中埃税收协定中缔约国一方的居民。

5.1.2.2 客体范围

(1) 中埃税收协定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

(2) 对全部所得或某项所得征收的税收，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以及对资本增值征收的税收，应视为对所得征收的税收。

(3) 中埃税收协定特别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①在中国为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以下简称“中国税收”）；

②在埃及为不动产所得税、统一的个人所得税、公司利润税、国家金融资源开发税、对上述各税按百分比征收的附加税（以下简称“埃及税收”）。

(4) 中埃税收协定也适用于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所作出的实质变动，在其变动后的适当时间内通知对方。

5.1.2.3 领土范围

(1) 在中埃税收协定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的以外：

“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实施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和底土资源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资源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埃及”是指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埃及”包括埃及的领土、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规定，埃及拥有勘探和开发与海岸相连海域的海底和底土资源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但是仅限于本条约所适用的与开采和开发相联系的人，财产或者活动的范围。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1) 在中埃税收协定中，“常设机构”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2) “常设机构”包括：

- ①管理场所；
- ②分支机构；
- ③办事处；
- ④工厂；
- ⑤作业场所；
- ⑥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 ⑦农场或种植园。

(3) “常设机构”还包括：

①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在任何 24 个月内连续 12 个月以上的为限；

②企业通过雇员或者其他人员在一国（为同一个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服务，仅以该类活动在任何 24 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12 个月的为限。

(4) 虽有本条上述规定，“常设机构”不包括：

①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②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③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④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⑤专为本企业进行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⑥专为本款第①项至第⑤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的。

(5) 当一个人（除适用第 6 款规定的独立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第 4 款的规定，按照该款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6) 缔约国一方的保险企业，除再保险业务外，如果通过本条第七款接受保险业务，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7) 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但如果这个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不应认为是本款所指的独立代理人。

(8)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5.1.4.1 不动产所得

(1) 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不动产”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法律所规定的含义。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5.1.4.2 营业利润

(1) 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2) 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缔约国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3) 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他任何地方。

(4) 如果缔约国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第 2 款规定并不妨碍该缔约国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纳税的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条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5) 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6) 在上述各款中，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7) 利润中如果包括中埃税收协定其他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时，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其他各条的规定。

5.1.4.3 海运和空运

(1) 缔约国一方居民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2) 上述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5.1.4.4 联属企业

(1) 当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2) 缔约国一方将缔约国另一方已征税的企业利润，而这部分利润本应由该缔约国一方企业取得的，包括在该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内，并且加以征税时，如果这两个企业之间的关系是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该缔约国另一方应对这部分利润所征收的税额加以调整，在确定上述调整时，应对中埃税收协定其他规定予以注意，如有必要，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相互协商。

5.1.4.5 股息

(1)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法律征税。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百分之八。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该限制税率的方式。

本款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所征收的公司利润税。

(3) 本条“股息”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4) 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5.1.4.2 营业利润”和“5.1.4.9 独立个人劳务”的规定。

(5)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收任何税收。但支付给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对于该公司的未分配的利润，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的利润全部或部分发生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也不得征收任何税收。

5.1.4.6 利息

(1)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如果收款人是利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10%。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限制税率的方式。

(3) 虽有上述规定，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为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取得的利息；或者为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取得的利息，其债权是由该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间接提供资金的，应在该缔约国一方免税。

(4) 本条“利息”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5) 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5.1.4.2 营业利润”和“5.1.4.9 独立个人劳务”的规定。

(6) 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为缔约国一方政府、其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该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7) 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中埃税收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5.1.4.7 特许权使用费

(1)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8%。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该限制税率的方式。

(3) “特许权使用费”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

权，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使用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4) 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本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5.1.4.2 营业利润”和“5.1.4.9 独立个人劳务”的规定。

(5) 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缔约国一方政府、其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这种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6) 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情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中埃税收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5.1.4.8 财产收益

(1)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5.1.4.1 不动产所得”所述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

同整个企业) 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 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3) 缔约国一方居民企业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 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 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4) 转让一个公司财产股份的股票取得的收益, 该公司的财产又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缔约国一方的不动产所组成, 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5) 转让第四款所述以外的其他股票取得的收益, 该项股票又相当于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至少 25% 的股权, 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6) 转让第 1 款至第 5 款所述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取得的收益, 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征税。

5.1.4.9 独立个人劳务

(1) 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 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①在缔约国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 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②在有关会计年度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一百八十三天。在这种情况下, 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在该缔约国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2) “专业性劳务” 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 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5.1.4.10 非独立个人劳务

(1) 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 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 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

征税。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虽有上述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 3 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①收款人在有关会计年度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

②该项报酬由并非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③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3) 虽有上述规定，在缔约国一方居民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5.1.4.11 董事费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5.1.4.12 艺术家和运动员

(1)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征税。

(3) 虽有上述规定，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的表演家或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按照缔约国双方政府的文化交流计划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应予免税。

5.1.4.13 退休金

(1) 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2) 虽有上述规定，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按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款项，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5.1.4.14 政府服务

(1) 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对履行政府职责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但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该居民又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或者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该项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5.1.4.15 教师和研究人员

(1) 任何个人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主要是为了在该缔约国一方的大学、学院、学校或为该缔约国一方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和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该缔约国一方应自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3年内免于征税。

(2) 上述规定不适用于不是为了公共利益而主要是为了某个人或某些人的私利从事研究取得的所得。

5.1.4.16 学生和实习人员

(1) 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收到的来源于该缔约国以外的款项，该缔约国一方应免于征税。

(2) 上述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取得的不包括在第一款的赠款、奖学金和劳务报酬，在接受教育或培训期间，应与其所停留国居民享受同样的免税、优惠或减税。

5.1.4.17 其他所得

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的，凡中埃税收协定未作明确规定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5.1.5 埃及税收抵免政策

(1) 埃及居民从中国取得的所得，按照中埃税收协定规定在中国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埃及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埃及税法 and 规章在扣除前所计算的所得税额。

(2) 按照中埃税收协定规定，埃及居民取得的所得在埃及免税时，埃及在计算该居民其余所得的税额时，可以对免税的所得予以考虑。

(3) 为了规范税收抵免在境内的实施，中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相关规定，为境内税收抵免提供依据。根据不同情形分为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直接抵免是中国居民企业直接就其境外所得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额在中国的应纳税额中的抵免，主要适用于企业就来源于境外的营业利润所得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就来源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财产出让等所得在境外被源泉扣缴的预提所得税；间接抵免是境外企业就分配股息前的利润缴纳的外国所得税额中由中国居民企业就该项分得的股息性质的所得间接负担的部分，在中国的应纳税额中抵免。间接抵免的适用范围为中国居民企业从其符合协定第 22 条第 1 款第 2 项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 号）第五、六条规定的境外子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所得，同时，参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 号）相关规定。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1）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本规定也应适用于不是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居民的人。

（2）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该缔约国另一方对其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本规定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负担给予该缔约国居民的任何扣除、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3）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同样予以扣除。同样，缔约国一方企业对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任何债务，在确定该企业的纳税财产时，应与在相同条件下首先提及的国家的居民所确定的债务一样扣除。

（4）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他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5.1.7 在埃及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目前，世界各税收管辖区在执行税收协定时有多种不同的模式，主要有以下几种：审批制、备案制、扣缴义务人判定和自行享受。实行审批制的国家和地区中，部分实行先征税，经审批后退税，部分实行事先审批。实行备案制的国家和地区，由非居民纳税人到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即可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由扣缴义务人或支付人来判断非居民纳税人是否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条件并相应扣缴税款也是一种常见模式。

2009年，埃及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对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程序进行了修订，针对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应当先按照20%预提所得税税率进行扣缴，并在6个月内提交相关申请资料，纳税人才有权就协定优惠税率与20%之间的差额

享受退税政策。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受益所有人就其所取得的收入与埃及常设机构无关的承诺书、特许权使用费、贷款协议复印件等。

虽然上述规定已于 2015 年 4 月被废止，但实际操作中，埃及税务机关仍然倾向于纳税人先按照 20% 预提所得税税率进行扣缴后，再予以退税。此外，无论非居民企业以哪种形式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都应当妥善保存上述资料，以留存备查。

针对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服务费，如果非居民企业向居民企业提供的服务完全在境外发生且不构成常设机构，可自动享受服务费收入免税待遇。非居民企业应当准备相关支持性证明文件，以防埃及税务机关质疑，包括服务合同、相关发票、交易账户以及关联方企业间的转让定价文档（若有）等。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是中国到国外投资的企业享受中国与投资目的地国家所签署的税收协定的前提，因此企业应在国内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中国企业持《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至埃及税务机关申请享受协定待遇时，应提前主动咨询当地税务机关或税务师事务所。建议企业加强对中埃税收协定和埃及国内法对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程序的相关规定的学习，及时跟进该国税收体系的变革，确保有备无患。

5.2 埃及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中埃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中埃税收协定第 24 条第 1 款（见“5.1.6 无差别待遇”），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3 年内提出。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除了中埃税收协定，《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6 号）也可作为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另外，《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规定，相互协商程序适用于税收协定缔约一方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引起另一方相应调整的协商谈判，同时适用于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但本规定的相互协商程序不适用于涉及税收协定条款解释或者执行的相互协商程序。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5.2.4 启动程序

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中埃税收协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相互协商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交换为实施中埃税收协定的规定所需要的情报，或缔约国双方关于中埃税收协定所涉及的税种的国内法律的规定所需要的情报（以根据这些法律征税与中埃税收协定不相抵触为限），特别是防止偷漏税的情报。情报交换不受第一条的限制。缔约国一方收到的任何情报应与按该国国内法律取得的情报同样保密，仅应告知与中埃税收协定所含各种有关的查定、征收、执行、起诉或裁决上诉有关的人员或当局（包括法院和行政管理部门）。上述人员或当局应仅为上述目的使用该情报，但可以在公开法庭的诉讼程序或法庭判决中公开有关情报。

5.2.6 埃及仲裁条款

中国与埃及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中并未明确双方在遇到税收争议时，一方企业或个人申请仲裁的条款和程序。目前中国暂未引入国际税收仲裁机制。

5.3 中埃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中国企业若与外国税务机关产生税务争议，一般可以通过两种途径解决：一是可以向埃及财政部下属的税务局提出申诉，对税务局的决议不服的，可以向法院起诉；二是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加以解决，但是相互协商程序存在耗时较长，程序繁杂，协商效率低下的缺陷。因此，中国投资者应加强税务风险的管理，加强税务合规性评估，尽量在投资或经营的过程中减少与税务机关的冲突与争议，确保在埃及经营能够实现最优化的目标。

完善税务风险的内部控制和应对机制：

(1) “走出去”企业应注意建立税务风险控制与管理机制，制定涉外税务风险的识别、评估、控制、沟通和监督机制；应详细了解自身的税务风险点，并进行相应的税务筹划和建立税务风险预警机制。

(2) 中国投资者应全面了解中埃税收协定的具体内容和相关规定，同时深入学习埃及国内的税收法律法规，完善内部资料收集机制和外部信息获取机制，结合自身投资项目和经营活动的税务风险点，进行合理的税务筹划，严格按照当地税法和中埃税收协定来安排自身的投资和经营活动。

(3) 中国企业在全面了解埃及税法及中埃税收协定的前提下，应进一步做好与埃及税务机关的沟通和交流工作，获取更多的信息资讯，并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信任，必要时采取措施（如咨询埃及税务服务机关或向其提出申诉）。同时，企业也可以寻求中国政府的帮助，在投资和经营决策的过程中，寻求获取相关的税收规定和政策，与中国使馆经商处、商务处等保持联络。

(4) 中国投资者应在投资初期与决策阶段寻求税务专业人士、注册会计师及律师的帮助，制定合理的税务筹划方案，搭建符合自身投资和经营特点的税务架构，控制和管理整个项目各个阶段的税

务风险，以实现企业投资或经营最优化的经济目标。

第六章 在埃及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6.1.1.1 设立企业形式

在埃及注册公司时，可选择依照《公司法》或《投资法》注册，《投资法》下分为境内投资和自由区投资，资产公司依照《资本市场法》（1992 年 95 号法）管理，在经济特区内注册的企业依照《埃及经济特区法》（2002 年 83 号法）管理。注册公司可主要选择 7 种形式：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合伙公司、个人独资公司、分支机构、代表处、特许经营。代表处依照《商业代理法》（1982 年 120 号法）管理。常见的允许外国投资者投资的形式主要有 6 种：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简单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或分公司、代表处及特许经营：

（1）有限责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公司法》规定，允许外国投资者全资拥有，但必须聘请至少一名埃及管理层人员。没有最低注册资本限制，但必须在注册前全额交齐。据 GAFI 介绍，目前选择有限责任公司的外国投资者占 95%，是最主要的公司注册形式。股东人数在 2-50 名之间。不允许公开发行股份募资，不允许经营金融类业务。中小型投资项目适合注册有限责任公司。

（2）股份公司（Joint Stock Company）

《公司法》基本规定包括：允许外国投资者全资控股；股东人数至少 3 名；注册资金不得低于 25 万埃及镑；在商业注册处（隶属于 GAFI）注册时需提交存款不少于公司注册资本 10% 的银行证明，并在三个月内补足至 25%，在五年内补足至 100%；公司可以申请在埃及证券交易所上市（EGX）；公司须成立董事会，至少 3 名

董事，总人数为奇数，代表股东行使公司决策权，董事非公司雇员。大中型投资项目适合注册股份公司。

(3) 简单合伙公司 (Simple Partnership Company)

《公司法》规定，合伙公司是由 2 个以上自然人作为合伙人组成的公司，分为两种：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均不享有独立法人地位。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为普通合伙人，对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企业则要求至少有一名普通合伙人，对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可以是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外国投资者可以参与合伙公司，但无权管理公司，也无权代表合伙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其股份比例不得超过 49%。

(4) 分支机构或分公司 (Foreign Branches)

《公司法》允许外国公司在埃及开设分支机构，一般可以从事建筑工程、酒店管理、商业流通、金融和工业活动，或其它合同性质的承包工程。其法人代表可以是外国籍；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5000 埃及镑或等值外币，且须存入埃及任意一家商业银行作为押金；建筑类分公司须在埃及建筑承包商联合会 (Egyptian Federation for Construction and Building Contractors) 注册后，才能合法开展建筑承包项目。目前，从事建筑行业的外资公司多注册分公司。

(5) 代表处 (Representative Office)

《公司法》允许外国公司在埃及设立代表处，其目的是进行市场研究和投资生产的可行性研究，不从事任何实质商业活动，包括商业代理，研究过程结束即应关闭。2018 年 11 月 13 日，GAFI 颁布了关于 2018 年第 742 号法，新规主要内容包括：规定代表机构可在注册时获得不超过一年的登记证书，证书可每年续展，最长不超过 3 年，在此期间，母公司应决定是否在埃及注册成立一家公司或分支机构，否则，外国公司的代表处将从商业登记处注销，有特殊情况的，可向 GAFI 报告并申请更长的延期；代表处须向 GAFI 提交雇员名单、职务、国籍、工资、埃及雇员工资的百分比以及与

母公司有关的其他资料；代表处应就已完成和尚未完成的研究工作规定期限，并在获得实质性进展后报告 GAFI；代表处未按照《投资法》实施条例规定开展活动的，应当在接到 GAFI 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在埃及设立公司或者开设分公司，使之正规化。此外，经证明代表处提交虚假信息或者违反法律、法规的，可以将公司从其登记机关中注销。

（6）特许经营（Franchising）

埃及法律认可知识产权或财产特许经营方式。2002 年 6 月，通过了 2002 年第 82 号《知识产权法》，该法适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使特许经营协议下的知识产权保护更加安全。埃及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签署了马德里保护贸易和工业商标的国际公约（Madrid Protocol）等许多重要的国际协议。根据所得税法，特许权使用费、许可费或专有技术使用费等均需缴纳 20% 的特许权使用税，不得抵扣；但如果特许权使用费的接收者母国与埃及政府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则税率通常会降低。

6.1.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在埃及注册公司的受理机构是埃及投资和自由区管理总局（GAFI）的投资者服务中心（ISC）。

6.1.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2018 年底，GAFI 发布了《投资者服务指南》。全面介绍了各类公司注册所需条件、程序和费用，以及全埃及所有投资者服务中心（ISC）和各有关政府部门联系方式。《投资法》中也明确鼓励从事审核投资注册文件完整性业务的审核事务所的发展，协助企业加快注册程序。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包括安全审查、商业注册、开立银行账号、税务登记、社保登记等。

根据 2018 年 11 月新规，设立代表处程序和所需文件如下：

（1）根据 GAFI 准备的表格，向投资者服务中心主席提出注册申请；

(2) 对外国公司和管理层人员进行安全审查；

(3) 母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原件，以及该等文件的阿拉伯语翻译件。公司成立备忘录必须在埃及驻外使领馆认证，并经埃及外交部在埃及的批准办事处核证；

(4) 向管理局投资服务中心出具银行证明，说明代表处至少持有 5000 埃及镑外汇转账余额。银行账户以代表处（组建中）的名义开立，资金应从国外转入该账户；

(5) 经公证日期的房屋租赁合同；

(6) 代表处经理的护照或身份证。

外国公司需和埃及公立或私营部门签署合同。与办事处不同，分支机构可以从事商务、金融、产业以及该等文件的阿拉伯语翻译件。公司成立备忘录必须在埃及驻外使领馆认证，并经埃及外交部在埃及的批准办事处核证。

(1) 向 GAFI 的 ISC 出具银行证明，说明代表处至少持有 5000 埃及镑等值外汇转账余额，银行账户以代表处（组建中）的名义开立，资金应从国外转入该账户；

(2) 经公证日期的房屋租赁合同；

(3) 代表处经理的护照或身份证。

代表处的设立由 GAFI 负责审批办理。

6.1.2 信息报告制度

(1) 埃及的相关政策

埃及居民企业及分公司均须每年向有关部门（公司局、投资局或资本市场管理局）提交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此外，纳税人应当每年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税务局负责对纳税申报表进行审核。

(2) 中国的相关政策

中国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的相关信息，也是中国税收居民企业需要向中国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的主要信息之一。在中国企业“走出去”海外投资的新时期，企业海外经营的动态，特别是利润情况，也是中国税务机关关注的重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38号），自2014年9月1日起，持股境外企业超过一定比例的中国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和汇算清缴时，履行对投资信息的报告义务。这些居民企业包括：

①在2014年9月1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外国企业（含在港澳台地区成立的企业，下同）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达到或超过10%；

②2014年9月1日后，在被投资外国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从小于10%改变为等于或大于10%；

③2014年9月1日后，在被投资外国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从大于或等于10%改变为小于10%。

适用受控外国企业规则的，还应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填报《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中国居民企业应当依法准确地向税务机关报送其参股外国企业的信息，这也是控制海外利润的境内税务风险的重要步骤之一。

6.2 纳税申报风险

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年世界营商环境报告-埃及》，埃及的纳税指标在190个国家中排名156位。就具体纳税测量指标而言，埃及的纳税次数、纳税时间、总税率和社会缴纳费率以及报税后流程指标均低于中东及北非地区国家平均水平。因此，中国企业在埃及经营业务涉及到的纳税申报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困难，中国企业在进行涉税交易时应当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尽可能地综合考虑埃及税收法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相应的税负成本与风险以作出正确的纳税判断。例如：

若中国企业在埃及设立子公司，应重点考虑汇出款项（例如股息、利息、红利以及特许权使用费等）时产生的预提所得税影响以及子公司在清算退出过程中涉及到的各个税种（例如资本利得税、流转税等）的计算、申报和缴纳。

若中国企业在埃及设立代表处或海外分公司，企业应注意上述机构可能会被视为在埃及构成常设机构或税收居民企业从而相应产生纳税义务。根据埃及的税收法规，非居民实体如果构成常设机构，则需就其来源于该常设机构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而非居民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收入，需要缴纳预提所得税。因此如果中国企业在埃及构成常设机构，应注意划分来源于常设机构的所得和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否则易造成纳税申报方面的风险。

6.3 调查认定风险

埃及现行企业所得税（2005 年第 91 号法中规定）框架包括自我评估制，税务机关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抽样方法进行检查。所有埃及企业、分支机构和海外公司的常设机构均以同样的方式征税（石油和天然气勘探企业、自由区企业、税务优惠或豁免安排下的经营实体除外）。

此外，中国企业在埃及进行跨国经营时应尤其注意关联交易风险。虽然埃及暂未出台完整的转让定价指引，但所得税法中已明确赋予税务机关对不合理定价交易的调查和重新定价权。因此，建议在埃及进行跨国经营的中国企业，应科学合规地制定转让定价方案，必要时可与当地税务机关进行提前沟通确认，此外，在每一个纳税年度结束后，企业应及时准备好转让定价的相关材料，以备埃及税务机关检查。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中国企业在前往埃及投资经营时，需重点掌握埃及与中国的税收协定主要条款。既要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尽可能主动了解埃及税收法律情况，也要主动与国内税务机关取得联系、保持交流。另一方面，中国税务机关也会致力于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权益保障、投资促进、风险预警等服务，尽可能帮助企业降低境外税收风险。下文简述几点与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相关的风险：

（1）未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导致不能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风险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是中国针对到国外投资的企业享受中国与投资目的地国家所签署的税收协定的前提，但是企业往往由于各种原因而未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企业对税收协定的存在缺乏了解，或对税收协定相关条款和税收协定的作用缺乏了解以及对自身境外业务能否享受税收协定判断不清，都是导致其未向国内税务机关申请取得《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原因。税收协定不受国内税收法律变动的影响，稳定性强，有利于降低“走出去”企业在东道国的税负和税收风险，消除双重征税，降低企业税负。企业应当全面了解和掌握中国与埃及的相关税收协定，在有意向开展境外投资业务时，及时做好享受税收协定方面的准备工作。

（2）企业未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多缴税款的风险

企业到埃及投资，可以依据中埃税收协定享受协定待遇，在预提所得税方面享受优惠税率。但如果企业对协定具体内容不熟悉，境外财务或税务人员在申报纳税时也未正确适用协定优惠税率，则可能导致企业在境外多缴税款。

（3）享受协定待遇受阻的风险

“走出去”企业在埃及，可能会遇到当地税务机关给出不予享受协定待遇的决定，或者遇到其他阻碍。此时企业可选择向中国税务机关寻求帮助，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6.5 其他风险

（1）社会政治风险

标准普尔全球评级（S&P Global Ratings）确认埃及维持 B 级主权信用评级、稳定前景。标普预计埃及政局将会继续保持稳定，但也需注意的是埃及社会政治环境依然脆弱，生活成本增加导致的社会不满情绪对继续实施财政紧缩和经济改革计划构成较大风险，安全局势不容乐观；潜在的恐怖袭击事件制约了旅游业复苏和投资者的投资信心。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全球爆发，对埃及经济造成重大影响，但在总体上，埃及保持政治稳定、经济增长的大势不会发生根本变化，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和美

国、欧盟、中国等全球主要经济体的普遍支持下，埃及经济发展前景依然可期。

（2）投资合作风险

在埃及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其中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

当前在埃及选择投资项目应采取更为谨慎的态度。埃及近年来社会经济逐步稳定，百废待兴，投资需求旺盛，投资机会日益增多，但是中资投资者应在对埃及的投资环境和市场环境进行深入调研后再进行投资选择，切忌盲目投资。例如埃及目前尚未形成完备的产业链，不易控制成本，因此当前不适合投资埃及的低端制造业；而对埃及资源深加工型、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的产业来说，当前投资条件比较完备，也是中国企业的优势所在，且埃及与很多国家签署了关税互免协议，因此，在埃及生产或加工的产品，具有较大出口便利。

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并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3）外汇及汇率风险

埃及法律虽然赋予投资者自由兑换外币并汇出的权利，但在实际操作中，埃及各商业银行对外汇存款、取款、兑换等业务仍有各自的额度限制，额度大小取决于该银行外汇充裕情况，并受埃及央行“窗口指导”。非优先清单上的用汇需排队等待换汇额度，以前

曾需 1-3 个月，现有好转，但仍有不确定性。如果企业账户上存有美元，则必须先使用自有美元。外资企业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所得均为埃及镑，利润不在埃及央行优先美元交易清单上，难以兑换成硬通货汇出，埃及镑汇率波动还造成了额外金融风险。实行浮动汇率等经济改革后，埃及外汇储备大幅增长，外汇市场充裕，埃及镑汇率坚挺，外汇管制明显放松。

（4）营商环境风险

埃及法律制度尚未十分完善，法律环境缺乏透明性和稳定性，法律解释的不清晰使得不同政府部门或者官员的裁定和判决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法院资源有限及法官数量不足使得执法效率较低、成本较高，例如在合同执行方面，埃及在全球 190 个经济体中排名第 160 位。埃及底层政府部门工作人员观念整体上仍较为闭塞，面对境外投资者态度消极，也间接导致了埃及政府的行政效率较为低下。

虽然埃及最新颁布的《新投资法》（2017）中囊括了一系列有关简化外商投资流程、明确办理时限、提高投资环境透明度和投资成本可预见性的相关制度措施，但是新《投资法》中的部分保障和鼓励措施仍缺乏细化规定。例如，新《投资法》规定投资者有权将利润转移到国外，虽然对投资者有利，但埃及目前的主要问题并非外汇转移的法律限制，而是外汇的可兑换性无法得到保证。再如，新《投资法》鼓励出口导向型企业的建立，但埃及通关环节的收费多、程序繁琐，给这类企业的业务经营带来很大困扰。

因此，中资企业在对埃及进行投资前应充分了解埃及的法律、税务制度，以加快适应埃及当地的法律以及税务环境。

参 考 文 献

- [1] 《塞西政府的内外政策走向及中埃合作前景》，王金岩，中国社会科学院西亚非洲研究所，《当代世界》，2018年5月
- [2] 《新时期中埃经贸合作的重点领域与挑战》，杨剑祁欣褚晓杨超王志芳，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国际经济合作》，2018年第5期
- [3] 《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埃及（2020）》
- [4] 2020年世界营商环境报告（世界银行）
- [5] 《埃及新〈投资法〉对中国的影响分析及对策建议》，武芳，《海外投资与出口信贷》，2018年2月
- [6] 普华永道 - Doing Business in Egypt (2016年12月)
- [7] 《普华永道全球税收指南 2021》(PwC Worldwide Tax Summary)
- [8] MOF - The Financial Monthly of Egypt
- [9] BP -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20 | 69th edition
- [10] EY - Worldwide Transfer Pricing Reference Guide 2019-20
- [11] EY - Worldwide VAT, GST and Sales Tax Guide 2021
- [12] EY - Worldwide Personal Tax and Immigration Guide 2020 - 21

相关链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http://eg.mofcom.gov.cn/>
2. 埃及中央银行：<http://www.cbe.org.eg/en/pages/Search.aspx?k=annualreport>
3.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http://www.imf.org/external/>
4. IBFD Tax Research Platform (2017) 在线数据库：www.ibfd.com
5. 埃及财政部：<http://www.mof.gov.eg/English/Pages/Home.aspx>
6. 中国一带一路网：<https://www.yidaiyilu.gov.cn/gbjg/gbgk/10038.htm>
7. 世界银行数据：<https://data.worldbank.org.cn/country/egypt-arab-rep?view=chart>
8. Egyptian Real Estate Taxation Authority:
<http://www.rta.gov.eg/En/HistoricalBG>
9. Egyptian Customs Authority (Arabic only) : <http://customs.gov.eg/>

附录 A 埃及政府与商务有关的部门一览表

1. 进出口管制总局

General Authority for Export & Import Control (GOEIC)

Eng. Mohamed Shafik, Chairman

1 El Sheikh Maarouf St. (Corner of Ramses St.) Downtown

Tel.: +20 (2) 5777-7223, +20 (2) 2579-9334

Fax: +20 (2) 2576-6971, +20 (2) 2575-8195

E-mail: goeic@goeic.gov.eg

Website: <http://www.goeic.gov.eg>

2. 阿拉伯工业化组织

Arab Organization for Industrialization (AOI)

Marshal Abdel Aziz Sif Eldin, Chairman

2D Midan El Abbassia, Cairo

Tel: +20 (2) 2482-3377/94

Fax: +20 (2) 2482-6010

Website: <http://www.aoi.com.eg/aoieng/>

3. 埃及金融监督管理局

The Egyptian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Dr. Ashraf El Sharkawy, Chairman

Smart Village, Building 5A-84B, Km 28 Cairo-Alexandria

Desert Road, Giza, Postal Code 12577

Tel: +20 (2) 3537 0040, 2576 2994, 2575 8822, 2579 0949

Website: http://www.cma.gov.eg/cma/jtags/english/default_en.jsp

4. 公众动员与统计中央机构

Central Agency for Public Mobilization & Statistics (CAPMAS)

Mr. Abu Bakr El Gindy, President

Salah Salem St., Nasr City, Cairo

Tel: +20 (2) 2402-4632 2402-1559, 2402-2575, Fax: +20 (2) 2402-4099

Website: <http://www.capmas.gov.eg/>

5. 埃及中央银行

Central Bank of Egypt

Mr. Hisham Ramez, Governor

31 Kasr El Nil St., Cairo

Tel: +20 (2) 2392-6211, +20 (2) 2392-6108

Fax: +20 (2) 2392-5045, +20 (2) 2392-6361

Website: <http://www.cbe.org.eg/>

6. 海关总署

Customs Authority

Mr. Fouad Al Khapaty, Director General

Ministry of Finance, Tower # 3, Third Floor, Nasr City, Cairo

Tel: +20 (2) 2342-2016, +20 (2) 2342-2014, Fax: +20 (2) 2342-2280

Website: <http://www.customs.gov.eg/>

7. 埃及航空控股公司

Egypt Air Holding Company

Captain Tawfik Aasy Chairman

Egypt Air Administration Complex, Airport Road, Cairo

Tel: +20 (2) 2267-6542, Fax: +20 (2) 2696-3334

Website: <http://www.egyptair.com.eg/docs/inside/staff.htm>

8. 埃及通用石油公司

Egyptian General Petroleum Corp. (EGPC)

Eng. Tarek El Partkawy, CEO

Palestine St., 4th Sector, New Maadi, Cairo

Tel: +20 (2) 2518-4960, 2706-5345, 2703-1438/9/40/41/42

Fax: +20 (2) 2518-4963, 2706-5359

Website: <http://www.egpc.com.eg/>

9. 埃及广播电视联盟

Egyptian Radio & TV Union (ERTU)

Mr. Ismail El Sheshtawy, Chairman

TV Bldg., Corniche El Nil, Cairo

Tel: +20 (2) 2578 7120, 2578 7029, 2574- 6881

Fax: +20 (2) 2575-9629, 2578- 9310, 2574-6989

Website: <http://www.ertu.org/>

10. 埃及旅游局

Egyptian Tourist Authority (ETA)

Ambassador Naser Hamdy, Chairman

Misr Travel Bldg., Abbassia, Cairo

Tel: +20 (2) 2683-9968, + 2685-4509, 2685-4788, Fax: +20 (2) 2685-4363

Website: <http://www.egypttourism.org/New%20Site/index.htm>

11. 国际展览与交易会组织总局

General Organization for Int'l Exhibitions & Fairs (GOIEF)

Mr. Ahmed El Dip, Chairman

Fair Grounds, Nasr City, Cairo

Tel: +20 (2) 2260-7810/1/5/6/7/8/9

Fax: +20 (2) 2260-4548/21

Website: <http://www.goief.gov.eg/internal%20eng.htm>

Egypt Expo and Convention Authority

<http://www.eeca.gov.eg/>

12. 营业税局

Sales Tax Authority

Mr. Mamdouh Omar, Director

4 El Tayaran St., Nasr City, Cairo

26 El-Obour Bldg., Nasr City, Cairo

Tel: +20 (2) 2403-4893 / 96, +20 (2) 2405-0536 / 35, Fax: +20 (2) 2401-2702

Website: <http://www.salestax.gov.eg/>

13. 社会发展基金会

Social Fund for Development (SFD)

Dr. Ghada Ghaly, Secretary General

120 Mohey El Din Aboul Ezz St., Dokki, Giza

Tel: +20 (2) 16733, 3336 4371, +20 (2) 3336 4873, Fax: +20 (2) 333612985

Website: <http://www.sfdegypt.org>

14. 开罗亚历山大证券交易所

Cairo Alexandria Stock Exchange

Dr. Mohamed Omran, Director

4A El Sherifien St., Downtown, Cairo

Tel: +20 (2) 2395-9200, +20 (2) 2392-8698, +20 (2) 2392-1402 / 47 Fax: +20 (2) 2395-5799

Website: <http://www.egyptse.com/English/homepage.aspx>

15. 苏伊士运河管理局

Suez Canal Authority

Marshall Mohab Mamish, Chairman

6 Lazoghly St., Garden City, Cairo

Tel: +20 (2) 2794-0746 / 7 / 8 / 9, +20 (2) 2578-8350

Fax: +20 (2) 2795-1592, +20 (64) 391-4784, +20 (64) 391-4785

Website: <http://www.suezcanal.gov.eg/>

16. 埃及电信公司

Telecom Egypt

Eng. Omar El Shikh, Chairman

Smart Village, Building B7

Km 28 Cairo-Alexandria Desert Road, Giza

Tel: +20 (2) 3131-5011, Fax: +20 (2) 3131-5015

Website: <http://www.telecomegypt.com.eg/home-en.asp>

附录 B 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 国家开发银行开罗代表处
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埃及公司
3. 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埃及公司
4. 中国西电埃及分公司
5. 中萨钻井公司
6. 华晨巴伐利亚汽车股份公司
7. 中埃·泰达苏伊士经贸合作区
8. 巨石埃及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9.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10. 埃及华人石材协会
11. 埃及中华总会
1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埃及代表处
1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埃及分公司
14.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埃及代表处
15.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埃及代表处
16. 埃中钻井公司
17.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埃及代表处
18.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埃及分公司
19. 中国港湾（埃及）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 埃及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1. 中曼石油埃及分公司
22. 安琪酵母（埃及）有限公司
23. 科泰电源埃及公司
24. 丰尚埃及工业股份公司
25.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埃及代表处
26. 中国中冶埃及代表处
27.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埃及代表处
28.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埃及分公司
29.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埃及代表处
31. 国家电网-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32.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3. 大运埃及机车股份有限公司
34.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埃及代表处筹备组
35. 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埃及代表处
36. 埃及宏华石油钻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7. 胜利渤海钻井埃及公司
38. 美的开利埃及合资公司
39. 中石油阳光国际埃及有限公司
40. 重庆长安汽车国际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1. 迈瑞医疗埃及分公司
42. 埃及鳗鱼花园旅行社
43. 金石安保有限公司
44. 埃及中纺机无纺布有限公司
45. 新亚国际进出口贸易
46. 红太阳服装公司
47. 埃及综合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8. 山东科瑞有限公司埃及代表处
49. 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埃及代表处
5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51. 中材国际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院
52. 中地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53. 杰瑞集团埃及代表处
54. 一汽非洲投资有限公司埃及代表处
55. 普晨星国际投资管理埃及有限公司
56. 中国重汽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57. 中国柯维家具（埃及）有限公司
58. 奇瑞汽车
59.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60.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1. 中国电信（非洲中东）有限公司埃及代表处
62. 埃及恒石公司
63.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64. 东方电气驻开罗办事处
65. 中国船级社
66. 上海吉上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67.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埃及分公司
68. 山东泰开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9. 正邦科技
70.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1. 中国外运埃及公司
72.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
73. 埃及黄金时代旅行社
74.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75. 东盛建筑工程公司
76. 陕西省一三一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77.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埃及公司
7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二十八研究所（南京电子工程研究所）
80. 一带一路（北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1. 丝味埃及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82.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83. 浙江吉利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4. 隆鑫（埃及）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85.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埃及分公司
86.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7. 四达时代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8.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埃及代表处
89. 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 传音控股埃及办事处
91. 埃及诚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2.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3. 中埃绿色蔬菜食品公司
94. 中交一公局
95. 华诚工程有限公司
96. 名创优品股份有限公司
97. 上海汽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98. 厦门明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9.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中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好龙摩托车公司
10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埃及分公司）
103.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05.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106.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107. 金时塑料有限公司
108. 海尔国际智慧教育
109. 烽火国际（埃及）贸易公司
110. 彩讯埃及工业公司
111. 深圳市远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12. 华油惠博普
113. 江泰
114. 山东宏丰钻探科技有限公司
115. 沈阳斯沃电器
116. 阿玛斯卫浴制造有限公司
117. 同方威视公司
118. 泛阿网络

119.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20. 浙江城建企业
121.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2. 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
123. 汉能薄膜发电集团
124.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25. 康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7. 镇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28.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9.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30.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131. KKK 工程工业公司（宁波万佳）
132. 狮子集团
133.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134. 超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5.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36.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埃及代表处
137.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138. 骏麒商贸有限公司
139. 科思达国际有限公司
140.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驻埃及代表处（筹备中）

附录 C 埃及与其他国家税收协定签订情况

协定名称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塞浦路斯共和国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关于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以及防止逃避税的协定	2019-10-08	2020-07-31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消除对收入和财产的双重征税以及防止逃税和避税的协定	2018-09-05	2019-03-25
2016 OECD 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	2017-06-07	2018-07-01
巴林 - 埃及: 2016 所得税协定	2016-04-26	2018-08-01
埃及 - 沙特阿拉伯: 2016 所得税协定	2016-04-08	2017-07-01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与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的协定	2012-12-19	2014-03-10
埃及 - 科威特: 2014 所得税协定	2014-12-16	2016-11-23
爱尔兰政府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对所得和资本收益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税的协定	2012-04-09	2013-04-24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之间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的协定	2011-09-17	2012-12-26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和格鲁吉亚政府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税的协定	2010-05-25	2012-12-20
塞尔维亚和黑山部长理事会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关于避免对收入征税的双重征税的协定	2005-07-31	2006-04-05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税的协定	2005-06-10	2006-05-28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税的协定	2005-02-23	2005-12-14
希腊共和国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税的协议	2004-11-27	2006-08-23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的公约	2003-06-05	2004-05-11
埃及 - 苏丹: 2016 所得税协定	2002-07-29	2003-08-31
阿尔及利亚 - 埃及: 2001 所得税和财产税协定	2001-02-17	2003-05-17
马其顿共和国政府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税的协定	1999-11-22	2000-02-08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的议定	1999-05-01	2004-06-01
荷兰王国政府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的协定	1999-04-20	2000-05-20
马耳他共和国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的公约	1999-02-20	2001-04-07
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的协定	1998-06-16	1999-05-27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的协议	1998-05-13	2002-02-26
埃及 - 巴勒斯坦: 1998 所得和财产税公约	1998-04-28	1999-12-28
埃及 - 也门: 1997 所得和财产税公约	1997-12-12	2000-08-02

俄罗斯联邦政府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税的协定	1997-09-23	2000-12-06
南非共和国政府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税的协定	1997-08-26	1998-1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纳税和防止偷税漏税的协定	1997-08-13	1999-03-24
马来西亚政府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的协议	1997-04-14	2002-07-09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和乌克兰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的公约	1997-03-29	2002-02-27
波兰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的协定	1996-06-24	2001-07-16
新加坡共和国政府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的协定	1996-05-22	2004-01-27
埃及 - 约旦: 1996 所得和财产税公约	1996-05-18	1997-10-03
埃及 - 黎巴嫩: 1996 所得和财产税公约	1996-03-17	1998-03-22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的协定	1995-12-16	1998-09-01
捷克共和国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的公约	1995-01-19	1995-10-04
瑞典王国政府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的公约	1994-12-26	1996-03-16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的公约	1994-04-12	1995-07-16
土耳其共和国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的协议	1993-12-25	1996-12-31
大韩民国政府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的公约	1992-12-09	1994-02-06
匈牙利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的公约	1991-11-05	1994-05-22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的公约	1991-07-19	1991-12-01
比利时王国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之间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的公约	1991-01-03	1997-03-03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和社会主义人民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税的公约	1990-12-03	1991-07-04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和突尼斯共和国关于对所得和财产收益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税的公约	1989-12-08	1991-01-02
摩洛哥王国政府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的公约	1989-03-22	1993-09-21
丹麦王国政府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的公约	1989-02-09	1990-04-12
德国联邦共和国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	1987-12-08	1991-09-22
瑞士联邦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的公约	1987-05-20	1988-07-14
加拿大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的公约	1983-05-30	1984-10-02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公约	1980-08-24	1981-12-31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的公约	1980-06-19	1982-10-01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的公约	1979-07-13	1981-01-05
意大利共和国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关于避免对所得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的公约	1979-05-07	1982-04-2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之间关于对所得和财产收益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的公约	1977-04-25	1983-08-23
阿拉伯经济统一委员会成员国之间避免重复征税和控制逃税的条约	1973-12-03	1975-07-13
埃及 - 苏丹: 1970 所得税公约	1970-12-09	2003-08-31
印度政府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政府关于避免对所得双重征税的公约	1969-02-20	1969-09-30
日本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之间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的公约	1968-09-03	1969-08-06
埃及 - 伊拉克: 1968 所得税公约	1968-03-31	1968-12-02
芬兰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的公约	1965-04-01	1966-03-03
挪威王国政府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的公约	1964-10-20	1965-07-29
奥地利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之间关于对所得和财富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的公约	1962-10-16	1963-10-28

注：上表列示协定统计截至 2021 年 6 月 7 日。

附录 D 埃及与其他国家税收协定税率表

缔约国	预提所得税 (%)		
	股息红利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无税收协议	5/10 (9)	20	20
税收协议:			
阿尔巴尼亚	10	10	10
阿尔及利亚	10	5	10
奥地利	15	15	-
巴林	5/10 (2)	10	10
白俄罗斯	15	10	15
比利时	15/20 (1)	15	15
保加利亚	10	15	15
加拿大	15/20 (1)	15	15
中国	8	10	8
塞浦路斯	15	15	10
捷克共和国	5/15 (2)	15	15
丹麦	15/20 (2)	15	20
芬兰	20	15	20
法国	0	15	15% 专营权 15% 其他特许权
格鲁吉亚	10	10	10
德国	15/20 (1)	15	15
危地马拉	10	10	10
匈牙利	15/20 (1)	15	15
印度	(3)	20	20
印度尼西亚	15	15	15
伊拉克	(3)	20	16
爱尔兰	5/10 (2)	10	10
意大利	20	20	15
日本	20	20	15
约旦	15	15	20
韩国	10/15 (2)	15	15
科威特	10	10	10
黎巴嫩	10	10	5
利比亚	(3)	-	-
马其顿	10	10	10
马来西亚	0	15	15
马耳他	10 (1)	10	12
毛里求斯	5/10 (2)	10	12
摩洛哥	10/12.5 (2)	20	10
荷兰	0/15 (4)	12	12
挪威	15	20	15
阿曼	12.5	12.5	15
巴基斯坦	15/30 (5)	15	15
巴勒斯坦领土	15	15	15

波兰	12	12	12
罗马尼亚	10	15	15
俄罗斯	10	10	15
沙特阿拉伯	5/10 (8)	10	10
塞尔维亚和黑山	5/15 (5)	15	15
新加坡	15	15	15
南非	15	12	15
西班牙	9/12 (2)	10	12
苏丹	0/15	20	10
瑞典	5/20 (2)	15	14
瑞士	5/15 (2)	15	12.5
叙利亚	15	15	20
突尼斯	10	10	15
土耳其	5/15 (2)	10	10
乌克兰	12	12	1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 (6)	10	10
英国	20	15	15
美国	5/15 (4, 7)	15	15
也门	N/A (6)	10	10

注：

1. 埃及居民企业向其他缔约国的个人支付的股息，其税率不应超过上述最高金额。在所有其他情况下为 15%。

2. 如果受益人是一家持有至少 25% 公司资本的公司，则对于股息总额适用较低税率。在所有其他情况下，适用较高税率。

3. 在没有具体规定的情况下，根据当地法律，股息可按 10% 的税率征收，在某些条件下可降至 5%。

4. 如果外国公司持有该公司 25% 以上的资本，则适用较低的税率。

5. 如果受益人是一家公司，则适用较低税率。

6. 仅在阿联酋征税。

7. 如果股息红利接收方通过位于美国的常设机构在美国从事贸易或业务，则不适用较低税率。然而如果该股息红利收入与接收方在美国的贸易或业务没有实际联系，则接收方将被视为在美国没有常设机构，从而对该收入项目适用较低税率。

8. 如果受益人是一家持有至少 20% 公司资本的公司，则对于股息总额适用较低税率。在所有其他情况下，适用于较高的税率。

9. 关于适用 5% 税率的情况说明，请参见《Income determination》部分的股息收入。

编写人员：杨丽云 孙冬雪 王玲 杜中华 申杰 贾茹 李安朋 于俊玲 闫贝贝 晁鹏涛

审校人员：郭鸣 孙雯雯 王龙君 马晓迪 陶九虎 罗昕婷 李知之 刘思雨